

**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规划报告**

**(征求意见稿)**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21 年 02 月**

## 《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报告》征求意见表

意见及建议:

签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页面不够可另行附表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一规划体系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工作，相继印发了《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提出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实现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的总体目标。

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支撑性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水利领域的专项规划，是水利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的规划，是涉水生态空间及红线管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的依据。2019 年 10 月，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印发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的通知》（办规计[2019]219 号），在全国部署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山东省水利厅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3 月以鲁水发规函字[2020]3 号文件下发了《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的通知》，要求在全省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淄博市水利局以淄水规建[2020]23 号

文下发了《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规划编制要以淄博市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以划定涉水生态空间、优化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为重点，为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涉水生态空间管控提供依据。

2020年3月根据淄博市水利局安排，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集中业务骨干，在认真分析形势、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2020年3月底形成《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报告编制大纲》，2020年9月形成《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报告》的征求意见稿。《规划报告》在充分调查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的基础上，论证分析我市水保障面临的形式与发展要求，对水利基础设施涉水空间进行划定，提出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范围，并明确涉水空间管控和保护要求，为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水利技术支撑。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淄博市水资办、市水利局各局属单位以及各区县水利局、高新区水务处、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对参与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领导及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 目 录

<b>1</b>	<b>总则</b> .....	<b>1</b>
1.1	规划定位.....	1
1.2	规划目标.....	1
1.3	规划任务.....	1
1.4	规划水平年.....	4
1.5	编制依据.....	4
1.6	技术路线.....	7
1.7	技术要求及工作深度.....	8
<b>2</b>	<b>面临形势与发展要求分析</b> .....	<b>11</b>
2.1	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11
2.2	涉水生态空间保护与利用情况评价.....	12
2.3	防洪基础设施保障情况分析.....	15
2.4	水资源配置基础设施状况分析.....	18
<b>3</b>	<b>规划总体思路</b> .....	<b>19</b>
3.1	指导思想.....	19
3.2	基本原则.....	19
3.3	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	20
3.4	总体布局.....	21
<b>4</b>	<b>涉水生态空间划定</b> .....	<b>23</b>
4.1	涉水生态空间组成及功能类型.....	23
4.2	涉水生态空间范围划定.....	24
4.3	涉水生态保护红线复核.....	53
<b>5</b>	<b>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及建设用地</b> .....	<b>56</b>

5.1	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56
5.2	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范围划定 .....	56
5.3	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安排 .....	58
<b>6</b>	<b>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 .....</b>	<b>66</b>
6.1	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66
6.2	水利基础设施预留用地划定 .....	67
6.3	水利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测算 .....	73
<b>7</b>	<b>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措施 .....</b>	<b>74</b>
7.1	河湖生态廊道建设 .....	74
7.2	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 .....	74
7.3	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 .....	75
7.4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	75
7.5	重要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	75
7.6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	76
<b>8</b>	<b>各类空间协调性分析 .....</b>	<b>78</b>
8.1	涉水生态空间功能协调性分析 .....	78
8.2	水利基础设施与“三区三线”协调性分析 .....	80
8.3	与已有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82
<b>9</b>	<b>涉水生态空间管控和保护要求 .....</b>	<b>83</b>
9.1	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 .....	83
9.2	涉水生态空间管控和保护要求 .....	84
9.3	水利基础设施用地空间管控要求 .....	85

附图及附表：

另见《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附图及附表》

# 1 总则

## 1.1 规划定位

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水利技术支撑性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水利领域的专项规划，是水利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的规划，是淄博市涉水生态空间及红线管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

## 1.2 规划目标

做好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提出重要涉水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清单，将涉水生态空间，已建、在建和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用地落到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提出管控和保护措施，明确水生态保护修复重要任务。

## 1.3 规划任务

### 1、全面开展现状分析评价

以淄博市各县域为单元，系统收集和整理已有水利规划、水利普查、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统计年鉴与公报、已建在建工程情况等基础资料，在与国土空间规划采用的基础数据、图件相衔接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规划基础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价等工作，在摸清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本底状况基础上，对水资源承载能力、涉水生态空间本底状况、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情况、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状况、河湖管理等情况开展评价，分析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

## 2、科学确定规划总体思路和目标

围绕淄博市社会经济发展布局以及国家、省重大战略安排，分析淄博市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对水利的需求；提出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从保障淄博市重大战略实施、保障水安全、促进淄博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河湖、幸福河湖，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角度，明确到 2025 年、2035 年淄博市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涉水空间管控保护的目標和控制性指标；研究提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格局及分区布局，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3、合理划定涉水生态空间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从保障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合理布局、水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涉水生态空间有效管控等方面入手，界定涉水生态空间功能，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空间规划水利相关工作技术指导意见（试行）》《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以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划定涉水生态空间范围，明确生态功能类型；系统分析各级已批复或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主导功能的合理性，复核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成果的协调性，提出优化调整意见，明确重要涉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4、完善水利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明确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用地空间范围，围绕淄博市水安

全保障的实际需求，立足已有规划成果，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流域区域防洪治涝布局、水资源配置方案优化调整以及与其它相关空间规划成果进行符合性、协调性分析的基础上，以水库、闸坝等工程为节点，以河湖治理、供水工程（引调水）、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等工程为线，以灌区建设等工程为面，研究提出区域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国土空间资源需求；明确各类重大水利设施的工程名称、位置、类型、规模、线路走向、占地范围以及不同水平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和实施安排等，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基础设施“一张图”。

### **5、确定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任务**

针对各类涉水生态空间的功能类型和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围绕当前水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采取差异化的治理目标和思路，分区域分河段提出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治理的重点对象和措施方向等。以流域区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重点河湖治理与生态保护规划等为基础，从维护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构建河流绿色生态廊道的要求出发，提出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任务措施和重点项目。

### **6、提出涉水空间管控和保护措施**

在确定涉水生态空间与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的基础上，通过功能叠加分析、空间边界处理、有关规划衔接、跨区域衔接协调等，并与“三区三线”等其它相关空间规划成果进行符合性、协调性分析，将涉水生态空间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边界落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按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提升水生态

系统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可靠、功能正常发挥等要求，分级分类提出涉水生态空间和水利基础设施用地管控措施和保护要求，提出各类国土空间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准入要求。

## 1.4 规划水平年

规划近期水平年 2025 年，中期水平年 2035 年，展望到 2050 年。现状基准年采用 2018 年，其中国民经济数据采用 2018 年统计数，水资源量数据采用第三次水资源评价成果，水利工程统计以第一次水利普查数据为基础并采用最新实际数据校核。

## 1.5 编制依据

### 一、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6、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 二、地方法律法规

- 1、《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 2、《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
- 3、《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2018 年 2 月 11 日省政府令第 311

号第二次修订);

4、《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8年2月11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

5、《山东省河湖管护规定(试行)》(鲁水规字〔2019〕3号);

6、《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5日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7、《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淄博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8、《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1996年11月7日);

9、《淄博市水土保持若干规定》(2018年8月29日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10、《淄博市小型水库管理若干规定》(2016年10月20日淄博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11、《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

12、《淄博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20年1月);

13、其它地方法律法规。

### 三、政策性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

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加强雨洪资源利用的意见通知》(鲁政办字〔2014〕78号);

6、《省级空间规划水利相关工作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等。

#### **四、规程规范**

1、《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

3、《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4、《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6、其它各地发布的河湖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 **五、有关规划及相关成果**

1、《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5~2025)》;

2、《淄博市水功能区划》(2012年2月23日经淄博市人民政府以淄政字[2012]10号批准实施);

3、《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

4、《淄博市骨干河道(孝妇河、淄河、乌河、东猪龙河、支脉河、北支新河、范阳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年2月);

5、《淄博市水安全保障规划(2018-2020)实施方案》(淄博市

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淄政字[2018]71 号文批复)；

6、《淄博市水保规划（2018-2030）》（2018 年 10 月）；

7、《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淄博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以淄政字[2019]82 号文批复）；

8、《淄博市水资源公报》（2018 年）；

9、《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 号）；

10、各区县组织编制的《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湖长制系列-水库综合整治方案》；

11、淄博市已批复的其它相关规划等。

## 1.6 技术路线

以淄博市已批复的流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区域规划等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完成的相关成果，以及区县的现状调查等工作，摸清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本底条件；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针对水安全保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局部需求有变化的区域开展必要的补充分析论证工作，科学划定涉水生态空间范围，明确功能定位；优化重点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预留水利基础设施国土空间资源；提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任务措施；对涉水空间协调性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管控保护要求。

规划工作采取上下联动方式开展，各层级规划之间加强协调衔接。

## 1.7 技术要求及工作深度

在充分与上位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划定区域内重要水生态功能的涉水生态空间，明确区域内主要水利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提出相应层面约束指标和管控要求。

### 1、涉水生态空间划定

#### （1）河流

完成淄博市境内省级、市级河流及市级以下但在区县占有较为重要位置的河流涉水生态空间范围划定。本规划共涉及河流共 74 条，河道总长 1243.02km，其中省级河道两条，分别为小清河和沂河，河道总长 127.06km；市级河道 7 条，分别为孝妇河、淄河、乌河、支脉河、北支新河、东猪龙河和范阳河，河道总长 376.17km；区县级河道 65 条，河道总长 739.79km。

#### （2）湖泊水库

完成淄博市境内小（2）型以上的水库及重要湖泊涉水生态空间划定。据统计，全市共有小（2）型以上的水库共 171 座，其中大中型水库 7 座，分别为太河水库、田庄水库、萌山水库、红旗水库、石马水库、大芦湖水库和新城水库；小（1）型水库 32 座；小（2）型水库 132 座；全市共有重要湖泊 4 座，分别为马踏湖、千乘湖、红莲湖和齐盛湖。

#### （3）蓄滞洪区

淄博市没有蓄滞洪区。

#### （4）输水渠道

淄博市骨干输水渠道共 25 条，主要包括引黄过清干渠、引黄输

水明渠及刘春家灌区、马扎子灌区、太河水库灌区、萌山水库灌区、田庄水库灌区、红旗水库灌区 6 大灌区的干渠，线路总长度为 301.371km。

#### (5) 饮用水源地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淄博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共 18 处，已划定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涉水生态空间包括一级区、二级区在内的全部区域。

#### (6) 水土流失治理区和水源涵养区

将对淄博市流域区域水源涵养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河流源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涵养保护区等，纳入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功能区等，纳入水土保持生态空间，同时与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协调衔接。淄博市重要水源涵养区共 15 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区和重点治理工程区共 25 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区和重点治理工程区共 10 处。

## 2、已建、在建及规划水利基础设施

对已建、在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用地按照批复的范围纳入本规划。其中，对已列入省、市批复的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的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可直接纳入市级规划；对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提出的新增水利基础设施，开展必要的专题论证工作，进行初步的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确定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布局占地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场址、水库淹没、骨干输水线路等工程占地范围。本次规划市级层面划分范围主要指标包括设计引水流量

达  $1\text{m}^3/\text{s}$  及以上的骨干引调水工程,编制过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河道及堤防工程、1 万亩以上灌区以及在区县占有较为重要位置的水利基础设施。

### 3、涉水生态空间及重要水利基础设施落图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统一采用精度为 1:10000、大地 2000 坐标系的工作底图,绘制涉水生态空间边界线,明确重点水利工程场址、水库淹没范围、骨干输水线路及工程总体布局范围等。

## 2 面临形势与发展要求分析

### 2.1 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根据《淄博市水资源公报》(2018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910.3mm,折合水量 54.2994 亿  $m^3$ ,较常年偏多 38.4%,较上年偏多 64.6%,属丰水年份。2018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74722 万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101517 万  $m^3$ 、地下水资源量为 116867 万  $m^3$ ,两者重复计算量为 43662 万  $m^3$ 。全市五座大中型水库(不含平原水库)年末蓄水量 24448 万  $m^3$ ,较年初增加 7934 万  $m^3$ 。全市年末地下水位 44.33m,较年初上升 4.49m。其中南部山丘区上升 6.72m,山前平原上升 6.34m,北部平原上升 1.38m。

2018 年全市供水总量为 99213 万  $m^3$ ,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10954 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 11%;地下水供水量 56163 万  $m^3$ (含微咸水 1488 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 56.6%(微咸水占比为 1.5%);引黄引江供水量 31113 万  $m^3$ (其中引江水量为 0 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 31.4%;其它水源供水量 983 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 1%。2018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99213 万  $m^3$ ,农田灌溉用水 34679 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 35%;林牧渔畜用水 11695 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 11.8%;工业用水 33874 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 34.1%;居民生活用水 13835 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 13.9%;城镇公共用水 1969 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 2.0%;生态环境用水 3161 万  $m^3$ ,占总用水量的 3.2%。2018 年淄博市人均用水量 228.6 $m^3$ ,万元 GDP 用水量 19.6 $m^3$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181.6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4.3 $m^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6.68%,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65,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 17.29%。

淄河源头水保护区、沂河沂源源头水保护区、沂河沂源工业用水区、孝妇河淄博饮用水源区、支脉河高青工业用水区等 5 个水功能区全年评价达标。支脉河高青饮用水源区、范阳河淄博饮用水源区、孝妇河淄博工业用水区、小清河滨州淄博农业用水区、黄河淄博滨州东营饮用水源区等 5 个水功能区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田庄水库、太河水库各水期水质均为 II 类，淋漓湖、新城水库、萌山水库各水期水质均在 III 类以上，五座水库均处中营养状态。全市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50.0%。

全年检测地下水井 99 眼，其中 30 眼水井水质达到或好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以下简称“III 类水标准”），不达标水井主要超标项目为硫酸盐、总硬度、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等。

## 2.2 涉水生态空间保护与利用情况评价

### 2.2.1 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

根据 2017 年 10 月淄博市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淄博市及各区县河长制办公室均组织编制完成了相关河道的“一河（湖）一策”及“河湖岸线”相关规划。

根据编制完成的《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期内各级水利局及其相关部门内进一步加大河道确权工作，并加强岸线利用与保护。根据各功能区岸线利用与保护现状，统筹协调各行业对岸线利用与保护的需求，按照各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以岸线功能区为

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与未来需求的合理性，提出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

任何进入岸线功能区的开发利用项目，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利用与保护规划管理目标的要求。对岸线功能区内已建的对防洪、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清退意见。对岸线功能区内规定禁止开发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进行岸线的开发利用。对已建或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对岸线功能区内控制开发利用的项目，应根据功能区的属性要求，提出控制利用的原则、措施和控制利用的限制条件。如控制项目规模、数量、岸线利用长度等。对符合岸线功能区开发利用的项目，应针对开发利用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岸线功能区属性和评价意见，提出对项目开发利用的基本要求及管理措施。

### 2.2.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目前淄博市杨古等18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划分，并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规定，在大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了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口和建设项目清单，大部分水源地完成了保护区整治工作。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要求，形成了饮用水水源水质

全分析监测能力，开展了水质月度例行监测和年度全分析监测。

### 2.2.3 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

根据《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淄博市共有重要水源涵养区15处，主要为沂河沂源源头水保护区、千乘湖省级湿地公园、大芦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等。

以水源涵养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对现状林草覆盖率较高的区域主要采取封育治理措施，促进自然修复；荒山荒地营造水源涵养林，加强人工抚育更新；对现状坡耕地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整治；根据区域条件配置相应的能源替代措施，减少人为毁林；降低农药化肥施用强度，发展有机绿色农业，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减少面源污染。

### 2.2.4 水土流失治理

根据《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淄博市的淄川区、博山区和沂源县属于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总面积3293.96km<sup>2</sup>，其中淄川区960.06km<sup>2</sup>、博山区698.11km<sup>2</sup>、沂源县1635.79km<sup>2</sup>，重点治理面积1144.9km<sup>2</sup>。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的沅水镇和湖田街道；临淄区的齐陵街道和金山镇；周村区的王村镇；文昌湖区的商家镇、萌水镇，总面积293.17km<sup>2</sup>（镇的国土面积扣除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面积）。

重点预防区以保护现有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为主，同时做好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区的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管护机构，强化监督管理，减少人为扰动；在局部实施抢救性治理的同时，在面上利用大自然

的力量实施生态修复、封山禁牧，减少诱发水土流失危害的可能性和程度。

### 2.2.5 蓄滞洪区

淄博市没有蓄滞洪区。

## 2.3 防洪基础设施保障情况分析

### 2.3.1 河道

淄博市河流均为雨源型，主要有小清水水系的淄河、孝妇河、乌河、东猪龙河、范阳河，支脉河水系的支脉河、北支新河，沂河水系的沂河，小清河为过境河流。

1、淄河：位于淄博市东部，有东西两源，东源发源于鲁山北麓，西源发源于禹王山东麓，东西两源于博山区源泉镇二郎山东南麓汇合，自西南向东北流经博山、淄川、临淄三区，到广饶县入小清河，全长 178.7km，其中市出境断面以上长度 102.2km，流域面积 993km<sup>2</sup>。

2、孝妇河：位于淄博市中西部，发源于博山南部山区，自南而北穿越博山、淄川、淄博经开区、张店、周村四区，经滨州市邹平县，在桓台县入小清河，全长 82.2km，流域面积 1442km<sup>2</sup>。

3、乌河：发源于临淄区矮槐树村东南，流向西北至桓台县起凤镇入马踏湖，全长 50.19km，流域面积 561km<sup>2</sup>。

4、东猪龙河：发源于淄川区黄山北麓，流经张店城区、高新区，在桓台县崔家村北入小清河，干流长 47km，流域面积 154km<sup>2</sup>。

5、支脉河：发源于高青县西部，经多次人工治理形成现有规模，西起花沟镇庄家桥，东至高城镇堰头村出境，长 36.5km，流域面积

747km<sup>2</sup>。

6、北支新河：自西向东贯穿高青县腹地，系 1977 年人工开挖的防洪、除涝、改碱河道，西起黑里寨镇乔家村北，东至唐坊乡赵家出境，长 42.02km，流域面积 406km<sup>2</sup>。

7、范阳河：干流始于萌山水库溢洪道末端，流向东北，于昌国路大桥下游汇入孝妇河，萌山水库以下干流河道全长 16.06km，流域面积 83.5 km<sup>2</sup>。

8、小清河：发源于济南市西部睦里庄，在高青县贾庄村南入境，自西向东至桓台县崔家村出境，小清河淄博段位于桓台县与高青县交界处，过境长度 42.46km，市辖流域面积 3487 km<sup>2</sup>。

9、沂河：发源于沂源县西南（大张庄河），在韩旺一带出境，境内长 90.1km，市辖流域面积 1456km<sup>2</sup>。

到目前为止，我市市级河道及部分县级河道完成系统性治理或正在治理中，但南部区县大部分县级河道未系统性治理，水系联通尚需进一步完善，防洪抗灾减灾的统筹调度能力存在不足；乡村河道作为我市防洪减灾的“最后一公里”，受历史因素影响，防洪标准普遍偏低，甚至于局部河段处于完全填埋状态，严重影响到河道的防洪能力。

### 2.3.2 水库

淄博市共有水库 171 座，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沂河流域和淄河、孝妇河的干流及支流上。包括太河、田庄等 5 座山区大中型水库、新城、大芦湖 2 座平原水库和 164 座（在册的）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 32 座，小（2）型水库 132 座）。淄博市大中型水库、

小（1）水库、小（2）水库经过除险加固后，水库枢纽工程基本满足设计防洪要求，但是大部分水库下游河道不满足设计防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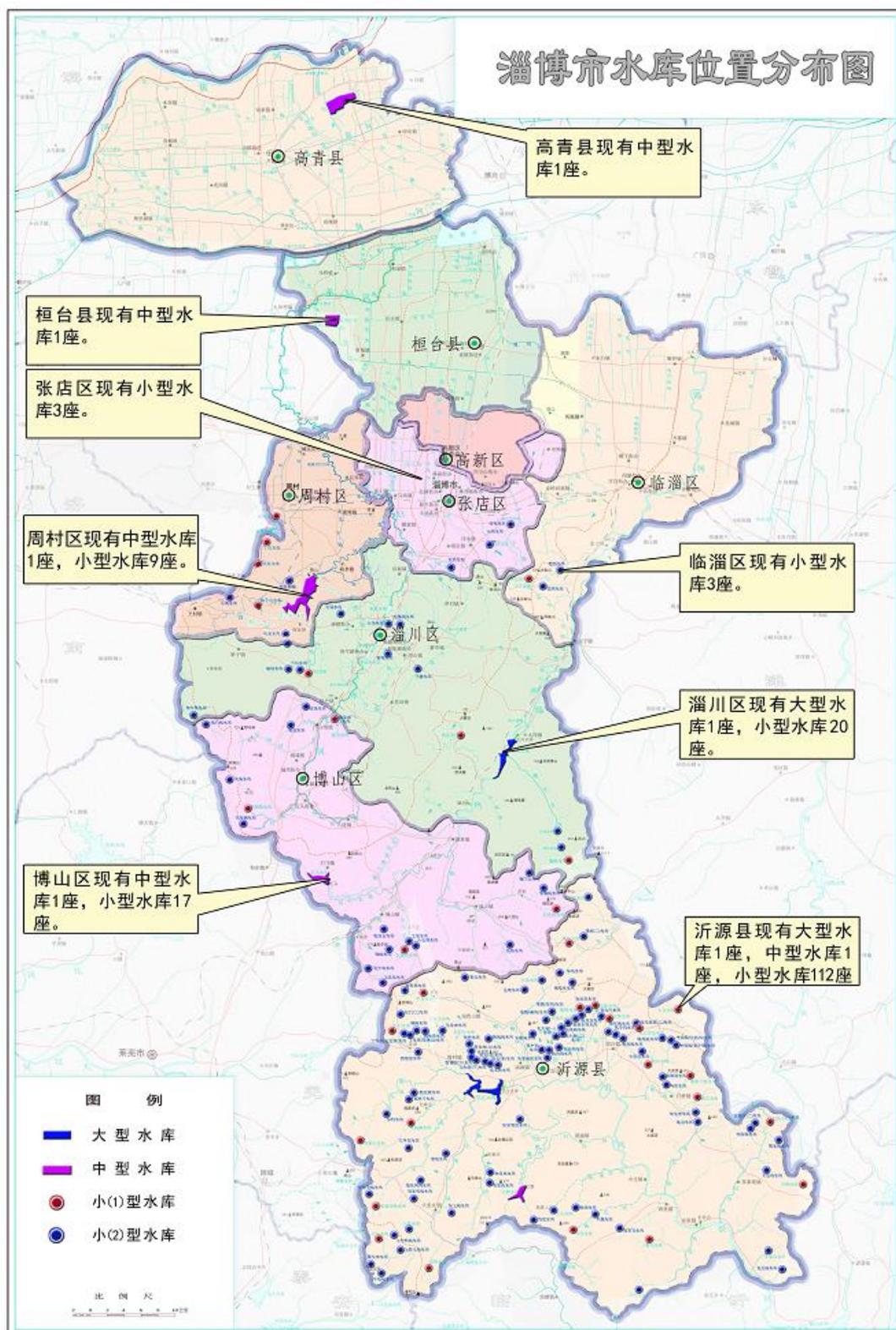


图 2.3-1 淄博市水库分布图

### 2.3.3 蓄滞洪区

淄博市没有蓄滞洪区。

## 2.4 水资源配置基础设施状况分析

一是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水资源的季节、区域分布不均衡，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匹配，大型调蓄工程建设历史欠账较多，水系联通总体滞后，水资源调控和保障能力仍显不足，水资源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大。

二是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有待提高。随着 2020 年 1 月调整后《淄博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发布，我市的大武水源地、东风水源地、神头水源地、淋漓湖水源地、小房子水源地、坡子水源地、桃花源水源地等 7 处水源地退出名录，寻找替代水源，保证区域供水安全成了重中之重；同时不少城乡供水设施的改造提升、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也亟需进行。

三是大力发展民生水利，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让人民群众得实惠。配合“四位一体”城市建设发展，新建完善配套城市供水基础设施，深化提升供水水质，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满足“四位一体”区域内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增加城市供水能力，缓解供需矛盾。

## 3 规划总体思路

### 3.1 指导思想

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要求，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和保护为抓手，以划定涉水生态空间、优化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为重点，以强化涉水空间管控和保护为抓手，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突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协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涉水生态空间管控保护提供依据。

### 3.2 基本原则

**生态安全，强化监管。**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合理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等涉水生态空间，明确生态功能定位，强化涉水生态空间分类管控要求，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水生态系统损害。

**空间均衡、协同发展。**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把水资源作为先导性、控制性和约束性要素，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均衡。

**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协调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以流域为单元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统筹解决水灾

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

**确有需要、合理布局。**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及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以有效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为出发点，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防洪、供水、灌溉、水生态等问题，不断提升水利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 **3.3 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

依据已有水利规划成果，统筹考虑淄博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对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提出到 2035 年在水资源、水生态、水利基础等方面的目标，并展望到 2050 年，并依据此规划目标，提出主要控制性指标。

表 3.3-1 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表

序号	管控要素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1	水资源	用水总量 150905 万 m <sup>3</sup>	包括农业、工业、生活等各行业用水量的总和
2		人均年用水量 205.7m <sup>3</sup>	指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率
3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60%	流域或区域供用水量占水资源总量的比率
4		地下水开采系数 33%	一定区域地下水的实际开采量与地下水可开采量(允许开采量)的比值
5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个数占总个数的比率
6	水生态	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 5.1%	河道、湖库的水域空间面积与行政区域(流域)面积的比率
7		自然岸线保有率 60%	没有经过人为干扰的自然岸线和经治理修复后具有自然岸线形态和生态功能的生态堤岸长度之和占岸线总长度的比率
8		河湖重要断面生态流量满足程度 60%	河湖重要控制断面满足生态流量目标的个数比例
9		水土流失率 10%	水土流失面积与国土面积的比率
10	水利基础	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47.3km <sup>2</sup>	已建、在建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水利基础设施空间范围占地面积
11		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面积 132.6km <sup>2</sup>	规划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空间面积

### 3.4 总体布局

根据淄博市流域和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研究提出涉水生态空间布局、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预留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等三大布局。

#### 一、涉水生态空间布局

淄博市涉水生态空间布局主要包括河流水域岸线生态空间、水库涉水生态空间、湖泊生态空间、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空间、行蓄洪水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空间等六大空间布局。

## 二、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淄博市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主要包括水库工程、骨干输水渠道工程、闸坝工程、堤防（含河口海堤）工程、泵站工程、蓄滞洪区安全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城乡供水工程等七大空间布局。

## 三、规划预留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淄博市规划预留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主要包括引调水工程、灌区工程、城市滞涝区工程、水库工程、堤防（含河口海堤）工程、骨干输水渠道工程、泵站工程、闸坝工程、城乡供水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11 大空间布局。

## 4 涉水生态空间划定

涉水生态空间指生态空间中的涉水部分，是为水文—生态系统提供必要的空间，直接为人类提供涉水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以及保障涉水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正常供给的生态空间。

### 4.1 涉水生态空间组成及功能类型

#### 1、涉水生态空间组成

涉水生态空间依据其自然生态特征分为以水体为主的河流、湖泊等水域空间，以水陆交错为主的岸线空间，以及与水资源保护密切关联的涉水陆域空间等。主要包括河流、湖泊等水域、岸线空间；水源涵养、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土保持、行蓄洪水等陆域涉水生态空间。其中，河湖岸线是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 2、涉水生态空间功能

涉水生态空间功能主要包括生态调节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其中，生态调节功能主要包括水源涵养、饮用水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行蓄洪水等维持生态平衡、保障流域和区域生态安全等功能。

河湖水域岸线等具备多种功能的生态空间，根据功能发挥作用大小和优先次序，合理确定主导功能和功能排序。河湖水域空间功能主要结合水功能区划及相关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合理确定。河湖岸线空间功能主要结合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合理确定。饮用水源保护空间主要发挥水源保护功能；

行蓄洪水空间主要发挥河流行洪、调蓄等防洪保障功能；水源涵养空间主要发挥水源涵养功能；水土保持空间发挥土壤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

## 4.2 涉水生态空间范围划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空间规划水利相关工作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办规计〔2017〕153号）、《水利部关于加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等要求，开展涉水生态空间范围划定工作。衔接和协调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划分成果，结合涉水生态空间用途管控要求，确定了河流、水库、骨干输水渠道、湖泊、饮用水源保护、行蓄洪水、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生态空间具体边界并落图。

### 4.2.1 河流水域岸线生态空间

#### 一、河流水域岸线生态空间划分原则

有堤防的河道，其生态空间为两岸堤防（多道堤防取离主河槽最远的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堤防背水侧管理和保护范围组成。在划定河流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的基础上，结合堤防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确定河流水域、岸线空间范围。

无堤防的河流，其生态空间为设计洪水位或已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等水域岸线并外延一定管理或保护范围确定。设计洪水位或已核

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按照已批复的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有关成果确定，没有相关规划成果的，可以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确定河段防洪标准，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 104—2015）等进行推算。

在堤防管理范围之外，还可根据河流生态廊道、水域岸线保护需要和周边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城镇滨水岸线景观建设、岸线绿化、面源污染防控等需要和可能，向陆域延伸一定距离，作为堤防工程保护范围纳入河流生态空间范围。

## 二、淄博市河流涉水生态空间划分情况

结合淄博市河流基本情况，本次规划河流空间以 2017-2018 年市、区县编制完成的岸线规划为主，划定河流岸线生态空间，每条河流包含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两条线型，划定区域分为水域面积和岸线面积两种，水域面积为临水控制线以内面积，为河道主体占用区域，岸线面积为外缘控制线至临水控制线之间的面积，包含河道管理范围和河道空间利用区域。

据统计，全市共有 74 条河道已编制岸线利用规划，河道总长度 1248.52km，水域面积共 94.11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113.53km<sup>2</sup>。74 条河流中，省管河道 2 条（小清河和沂河），市级河道 7 条（分别为孝妇河、淄河、乌河、支脉河、北支新河、东猪龙河和范阳河），市级以上河道全长 508.73km，水域面积共 64.80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81.22km<sup>2</sup>；市级以下河道 65 条，河道全长 739.79km，水域面积共 29.31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32.31km<sup>2</sup>。

本报告表格中河道水域面积按邻水边界线统计；河道岸线面积

按邻水边界线至管理范围外缘线统计。

### 1、市级以上河道空间划定

淄博市市级以上河道共 9 条，分别为小清河、沂河、孝妇河、淄河、乌河、东猪龙河、支脉河、北支新河和范阳河，河道总长 508.730km，水域面积共 64.80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81.22km<sup>2</sup>。

表 4.2-1 市级以上河道统计表

编号	所属河段(范围)	河流长度(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岸线面积(km <sup>2</sup> )	岸线功能	设计防洪标准(年一遇)
1	小清河	42.460	22	15.10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岸线利用区	50
2	沂河	90.1	9.14	25.40		10/20
3	孝妇河	82.200	8.85	6.53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岸线保护区	20/50/100
4	淄河	102.200	16.69	20.68	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50
5	乌河	50.190	1.72	3.80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护区	20/50
6	支脉河	36.500	1.42	2.86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7	北支新河	42.020	2.72	4.18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8	东猪龙河	47.000	1.24	1.20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50/100
9	范阳河	16.060	1.02	1.47	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合计	508.730	64.80	81.22		

### 2、张店区河道空间划定

淄博市张店区区级河道共 5 条，分别为涝淄河、漫泗河、南部排洪沟、新区防洪沟和玉龙河，河道总长 35.780km，水域面积共 1.35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0.80km<sup>2</sup>。

表 4.2-2

张店区河道统计表

编号	所属河段(范围)	河流长度(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岸线面积(km <sup>2</sup> )	岸线功能	设计防洪标准(年一遇)
1	涝淄河	16.300	0.51	0.36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20/100
2	漫泗河	8.200	0.41	0.21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3	南部排洪沟	2.960	0.06	0.06	岸线控制利用区	100
4	新区防洪沟	2.200	0.12	0.05	岸线开发利用区	100
5	玉龙河	6.120	0.25	0.12	岸线控制利用区	100
	合计	35.780	1.35	0.80		

### 3、淄川区河道空间划定

淄博市淄川区区级河道共 11 条，分别为般阳河、幸福支流、漫泗河、五里河、田庄支流、聚峰支流、七星河、黑山支流、峨庄支流、余粮支流和范阳河，河道总长 123.40km，水域面积共 4.27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4.6km<sup>2</sup>。

表 4.2-3

淄川区河道统计表

编号	所属河段(范围)	河流长度(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岸线面积(km <sup>2</sup> )	岸线功能	设计防洪标准(年一遇)
1	般阳河	18.450	0.55	0.65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10/50
2	幸福支流	8.600	0.21	0.25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岸线保护区	10
3	漫泗河	23.290	0.76	0.63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10
4	五里河	7.1320	0.28	0.15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10
5	田庄支流	9.986	0.36	0.25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10
6	聚峰支流	13.190	0.33	0.36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岸线保护区	10
7	七星河	7.226	0.15	0.15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10
8	黑山支流	5.520	0.18	0.11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10
9	峨庄支流	13.810	0.78	1.21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岸线保护区	20
10	余粮支流	5.400	0.22	0.13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10
11	范阳河	10.800	0.45	0.71	岸线保留区、岸线保护区	20
	合计	123.40	4.27	4.60		

#### 4、博山区河道空间划定

淄博市博山区区级河道共 14 条，为岳阳河、石沟河、池上支流、南博山支流、白杨河、沙沟河、汨阳河、下庄支流、牛角河、万山河、范河、青杨河、后峪河和倒柳河，河道总长 124.180km，水域面积共 3.92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2.34km<sup>2</sup>。

表 4.2-4 博山区河道统计表

编号	所属河段(范围)	河流长度(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岸线面积(km <sup>2</sup> )	岸线功能	设计防洪标准(年一遇)
1	岳阳河	15.125	0.33	0.28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20/50
2	石沟河	14.919	0.38	0.22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10/20
3	池上支流	23.646	1.12	0.46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20
4	南博山支流	15.462	0.46	0.21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20
5	白杨河	14.570	0.41	0.47	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	20
6	沙沟河	4.050	0.04	0.05	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7	汨阳河	6.368	0.17	0.22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20
8	下庄支流	9.540	0.36	0.03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10
9	牛角河	1.910	0.05	0.04	岸线保留区	10
10	万山河	6.500	0.18	0.11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10/20
11	范河	3.930	0.03	0.06	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12	青杨河	6.500	0.39	0.17	岸线保留区	10
13	后峪河	1.140	0.01	0.01	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14	倒柳河	0.520	0.01	0.01	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合计	124.180	3.92	2.34		

### 5、周村区（含文昌湖区）河道空间划定

淄博市周村区区级河道（含文昌湖区）共 6 条，分别为白泥河、青阳河、米沟河、淦河、涿河和焕然河，河道总长 59.290km，水域面积共 1.57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1.31km<sup>2</sup>。

表 4.2-5

周村区河道统计表

编号	所属河段(范围)	河流长度(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岸线面积(km <sup>2</sup> )	岸线功能	设计防洪标准(年一遇)
1	白泥河	9.490	0.59	0.64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2	青阳河	2.000	0.05	0.04		20
3	米沟河	11.730	0.10	0.18		20
4	淦河	19.200	0.56	0.22	岸线保留区、岸线保护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5	涿河	9.200	0.09	0.05		20
6	焕然河	7.670	0.19	0.19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合计	59.290	1.57	1.31		

## 6、临淄区河道空间划定

淄博市临淄区区级河道共 3 条，分别为运粮河、卧龙河、新裙带河，河道总长 19.378km，水域面积共 0.57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0.48km<sup>2</sup>。

表 4.2-6

临淄区河道统计表

编号	所属河段(范围)	河流长度(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岸线面积(km <sup>2</sup> )	岸线功能	设计防洪标准(年一遇)
1	运粮河	10.800	0.44	0.36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20/100
2	新裙带河	3.978	0.05	0.06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5
3	卧龙河	4.600	0.08	0.06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保留区	10
	合计	19.378	0.57	0.48		

## 7、淄博市桓台县河道共 6 条，分别为杏花河、西猪龙河、

涝淄河、胜利河、新区防洪河、预备河，河道总长 41.880km，水域面积共 3.27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1.88km<sup>2</sup>。

表 4.2-7 桓台县河道统计表

编号	所属河段 (范围)	河流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岸线面积 (km <sup>2</sup> )	岸线功能	设计防洪 标准 (年一遇)
1	杏花河	6.900	1.13	0.14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2	西猪龙河	7.150	0.47	0.44	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3	涝淄河	5.360	0.17	0.17	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4	胜利河	4.000	0.75	0.40	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5	新区防洪河	7.940	0.40	0.48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50
6	预备河	10.530	0.35	0.26	岸线保护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合计	41.880	3.27	1.88		

## 8、高青县河道空间划定

淄博市高青县河道共 8 条河道，分别为东干排、三号沟、新支一排、杜姚沟、干二排、青胥沟、干一排、中店沟，河道总长 112.870km，水域面积共 7.37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2.35km<sup>2</sup>。

表 4.2-8 高青县河道统计表

编号	所属河段(范围)	河流长度(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岸线面积(km <sup>2</sup> )	岸线功能	设计防洪标准(年一遇)
1	东干排	10.3	0.360	0.210	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2	三号沟	16.72	0.750	0.350	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3	新支一排	5.5	0.080	0.040	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4	杜姚沟	25.50	2.43	0.54	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5	干二排	29.14	2.690	0.630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6	青胥沟	10.74	0.700	0.230	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7	干一排	7.77	0.200	0.170	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8	中店沟	7.2	0.156	0.176	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合计	112.870	7.37	2.35		

### 9、沂源县河道空间划定

淄博市沂源县河道共 11 条，分别为白马河、高村河、红水河、马庄河、南岩河、儒林河、三岔河、石桥河、螳螂河、徐家庄河和杨家庄河，河道总长 216.410km，水域面积共 6.84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18.43km<sup>2</sup>。

表 4.2-9

沂源县河道统计表

编号	所属河段(范围)	河流长度(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岸线面积(km <sup>2</sup> )	岸线功能	设计防洪标准(年一遇)
1	白马河	23.080	0.69	1.90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2	高村河	18.400	0.44	1.81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3	红水河	16.560	0.79	1.51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4	马庄河	18.000	0.42	1.66	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5	南岩河	27.000	0.94	2.39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6	儒林河	11.700	0.23	0.73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7	三岔河	13.890	0.45	1.43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8	石桥河	17.000	0.43	1.57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9	螳螂河	28.480	1.30	2.02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50
10	徐家庄河	28.000	0.71	2.01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	20
11	杨家庄河	14.300	0.44	1.40	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合计	216.410	6.84	18.43		

### 10、高新区河道空间划定

淄博市高新区河道共 1 条，为涝淄河，河道总长 6.600km，水域面积共 0.16km<sup>2</sup>，岸线面积共 0.13km<sup>2</sup>。

表 4.2-10

高新区河道统计表

编号	所属河段 (范围)	河流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岸线面积 (km <sup>2</sup> )	岸线功能	设计防洪 标准 (年一 遇)
1	涝淄河	6.600	0.16	0.13	岸线控制 利用区	10/50
	合计	6.600	0.16	0.13		

#### 4.2.2 水库涉水生态空间

##### 一、水库涉水生态空间划定原则

水库涉水生态空间划定以“一湖一策”岸线划定的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为主，若未编制“一湖一策”相关规划报告，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的库区淹没线并结合水库主体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等确定。本规划统计市内小（2）型规模以上水库。

##### 二、淄博市水库涉水生态空间划分情况

据统计，全市共有小（2）型以上水库共 171 座，其中大中型水库 7 座，分别为太河水库、田庄水库、萌山水库、红旗水库、石马水库、大芦湖水库和新城水库；小（1）型水库 32 座；小（2）型水库 132 座，总库容达 57535.97 万 m<sup>3</sup>。据统计，全市小（2）型以上水库管理范围面积共为 24.48 km<sup>2</sup>，淹没范围面积共为 16.32k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共为 39.70km<sup>2</sup>，其中大中型水库管理范围面积共为 18.74 km<sup>2</sup>，淹没范围面积共为 12.49k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共为 28.30km<sup>2</sup>；小型水库管理范围面积共为 5.74 km<sup>2</sup>，淹没范围面积共 3.83k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共为 11.40km<sup>2</sup>。

本报告表格中管理范围指水库设计兴利水位线至设计洪水位

线之间的库区；淹没范围指兴利水位以下库区面积；保护范围指大坝坡脚外延伸管理区域，坝端外延伸管理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外延伸管理区域。

### 1、大中型水库空间划定

淄博市大中型水库共 7 座，分别为太河水库、田庄水库、萌山水库、红旗水库、石马水库、大芦湖水库和新城水库，7 座大中型水库管理范围面积共为 18.74 km<sup>2</sup>，淹没范围面积共为 12.49 k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共为 28.30km<sup>2</sup>。

表 4.2-11 大中型水库统计表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1	太河水库	淄川区	1.8330	3.97	2.65	8.67	大(2)型
2	田庄水库	沂源县	1.2000	4.25	2.84	9.37	大(2)型
3	萌山水库	周村区	0.9993	4.64	3.09	3.08	中型
4	石马水库	博山区	0.1600	0.92	0.62	2.59	中型
5	红旗水库	沂源县	0.1151	0.71	0.47	3.81	中型
6	大芦湖水库	高青县	0.3028	2.68	1.79	0.47	中型
7	新城水库	桓台县	0.2144	1.56	1.04	0.31	中型
	合计		4.8246	18.74	12.49	28.30	

### 2、张店区小型水库空间划定

张店区小型水库共 3 座，分别为大高水库、旦村水库、炒米水库，均为小(2)型水库，管理范围面积为 0.08 km<sup>2</sup>，淹没范围面积共为 0.06 k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共为 0.27km<sup>2</sup>。

表 4.2-12

张店区小型水库统计表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1	大高水库	张店区	0.0042	0.04	0.03	0.17	小(2)型
2	旦村水库		0.0038	0.02	0.01	0.04	小(2)型
3	炒米水库		0.0029	0.03	0.02	0.06	小(2)型
	合计		0.0109	0.08	0.06	0.27	

### 3、淄川区小型水库空间划定

淄川小型水库共 20 座，分别为刘瓦水库、田庄水库、紫峪水库、官坝水库、文峰山水库、五里河水库、磁村水库、北苏水库、上午水库、灵沼水库等，其中小(1)型水库 3 座，小(2)型水库 17 座，管理范围面积为 0.51 km<sup>2</sup>，淹没范围面积共为 0.34 k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共为 1.12km<sup>2</sup>。

表 4.2-13

淄川区小型水库统计表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1	刘瓦水库	淄川区	0.0141	0.11	0.07	0.15	小(1)型
2	田庄水库		0.0127	0.07	0.04	0.03	小(1)型
3	紫峪水库		0.0120	0.05	0.03	0.09	小(1)型
4	官坝水库		0.0023	0.02	0.01	0.01	小(2)型
5	文峰山水库		0.0012	0.02	0.01	0.02	小(2)型
6	五里河水库		0.0039	0.02	0.01	0.07	小(2)型
7	磁村水库		0.0038	0.03	0.02	0.09	小(2)型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8	北苏水库		0.0023	0.02	0.01	0.05	小(2)型	
9	上午水库		0.0005	0.01	0.01	0.05	小(2)型	
10	灵沼水库		0.0015	0.01	0.001	0.03	小(2)型	
11	三台水库		0.0068	0.04	0.03	0.07	小(2)型	
12	东牛角 水库(2)		0.0012	0.01	0.01	0.03	小(2)型	
13	东牛角 水库		0.0012	0.01	0.01	0.04	小(2)型	
14	贾官水库		0.0011	0.01	0.01	0.04	小(2)型	
15	青年水库		0.0010	0.01	0.01	0.04	小(2)型	
16	三源水库		0.0041	0.01	0.01	0.04	小(2)型	
17	土泉水库		0.0020	0.02	0.01	0.06	小(2)型	
18	王家水库		0.0012	0.01	0.01	0.04	小(2)型	
19	小李水库		0.0016	0.03	0.02	0.11	小(2)型	
20	雁门山 水库		0.0024	0.02	0.01	0.06	小(2)型	
	合计			0.0770	0.51	0.341	1.12	

#### 4、博山区小型水库空间划定

博山区小型水库共 17 座，分别为国家庄水库、淋漓湖水库、五老峪水库、拦住湾水库、汪溪水库、小山河水库、镇门峪水库、牛角水库等，其中小(1)型水库 4 座，小(2)型水库 13 座，管理范围面积为 0.57 km<sup>2</sup>，淹没范围面积共为 0.38 k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共为 1.05km<sup>2</sup>。

表 4.2-14

博山区小型水库统计表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1	国家庄水库	博山区	0.0184	0.04	0.03	0.07	小(1)型
2	淋漓湖水库		0.0143	0.08	0.05	0.14	小(1)型
3	五老峪水库		0.0123	0.11	0.07	0.09	小(1)型
4	拦住湾水库		0.0104	0.08	0.05	0.11	小(1)型
5	汪溪水库		0.0046	0.05	0.03	0.04	小(2)型
6	小山河水库		0.0037	0.05	0.03	0.10	小(2)型
7	镇门峪水库		0.0036	0.05	0.03	0.09	小(2)型
8	牛角水库		0.0028	0.01	0.01	0.05	小(2)型
9	张家台水库		0.0026	0.02	0.01	0.03	小(2)型
10	花林水库		0.0019	0.005	0.003	0.02	小(2)型
11	上瓦泉水库		0.0018	0.01	0.01	0.05	小(2)型
12	工农水库		0.0014	0.01	0.001	0.04	小(2)型
13	天星湖水库		0.0014	0.02	0.01	0.07	小(2)型
14	杨峪水库		0.0013	0.01	0.01	0.03	小(2)型
15	花子沟水库		0.0012	0.01	0.01	0.04	小(2)型
16	张庄水库		0.0012	0.02	0.01	0.04	小(2)型
17	东南峪水库		0.0008	0.01	0.01	0.05	小(2)型
	合计		0.0835	0.57	0.381	1.05	

### 5、周村区（含文昌湖区）小型水库空间划定

周村区（含文昌湖区）小型水库共 9 座，分别为河东水库、丁家水库、周村水库、碾子山水库、王家庄水库、朱首湾水库、小尚

水库、沈古水库、东道水库等，其中小（1）型水库 4 座，小（2）型水库 5 座，管理范围面积为 0.53km<sup>2</sup>，淹没范围面积共为 0.35 k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共为 0.72km<sup>2</sup>。

表 4.2-15 周村区小型水库统计表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1	河东水库	周村区	0.0126	0.05	0.03	0.09	小（1）型
2	丁家水库		0.0114	0.08	0.06	0.08	小（1）型
3	周村水库		0.0203	0.13	0.08	0.10	小（1）型
4	碾子山水库		0.0177	0.13	0.09	0.17	小（1）型
5	王家庄水库		0.0051	0.03	0.02	0.04	小（2）型
6	朱首湾水库		0.0010	0.03	0.02	0.04	小（2）型
7	小尚水库		0.0038	0.03	0.02	0.08	小（2）型
8	沈古水库		0.0010	0.02	0.01	0.05	小（2）型
9	东道水库		0.0016	0.03	0.02	0.07	小（2）型
	合计		0.0746	0.53	0.35	0.72	

## 6、临淄区小型水库空间划定

临淄区小型水库共 3 座，分别为徐旺水库、边河水库、西刘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 1 座，小（2）型水库 2 座，管理范围面积为 0.07km<sup>2</sup>，淹没范围面积共为 0.04 k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共为 0.24km<sup>2</sup>。

表 4.2-16

临淄区小型水库统计表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1	徐旺水库	临淄区	0.0120	0.04	0.02	0.13	小(1)型
2	边河水库		0.0039	0.03	0.02	0.07	小(2)型
3	西刘水库		0.0013	0.001	0.001	0.04	小(2)型
	合计		0.0172	0.071	0.041	0.24	

## 7、沂源县小型水库空间划定

沂源县小型水库共 112 座，分别为北店子（一）水库、北营水库、曹宅水库、郭家上峪水库、后峪水库、刘家庄水库、芦芽水库、青杨圈水库、社庄水库、石柱水库、水营水库等，其中小（1）型水库 20 座，小（2）型水库 92 座，管理范围面积为 3.989km<sup>2</sup>，淹没范围面积共为 2.659 k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共为 8.007km<sup>2</sup>。

表 4.2-17

沂源县小型水库统计表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1	北店子（一） 水库	沂源县	0.0321	0.191	0.128	0.258	小(1)型
2	北营水库	沂源县	0.0446	0.238	0.159	0.158	小(1)型
3	曹宅水库	沂源县	0.0456	0.205	0.137	0.375	小(1)型
4	郭家上峪水 库	沂源县	0.0072	0.052	0.034	0.075	小(1)型
5	后峪水库	沂源县	0.0080	0.047	0.031	0.079	小(1)型
6	刘家庄水库	沂源县	0.0232	0.183	0.122	0.465	小(1)型
7	芦芽水库	沂源县	0.0153	0.080	0.054	0.223	小(1)型
8	青杨圈水库	沂源县	0.0397	0.260	0.173	0.589	小(1)型

## 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报告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9	社庄水库	沂源县	0.0260	0.142	0.095	0.234	小(1)型
10	石柱水库	沂源县	0.0132	0.101	0.067	0.153	小(1)型
11	水营水库	沂源县	0.0164	0.116	0.077	0.356	小(1)型
12	张家旁峪水库	沂源县	0.0313	0.194	0.129	0.174	小(1)型
13	石门(一)水库	沂源县	0.0371	0.228	0.152	0.250	小(1)型
14	璞邱(一)水库	沂源县	0.0100	0.044	0.029	0.062	小(1)型
15	错石水库	沂源县	0.0167	0.064	0.043	0.096	小(1)型
16	龙王官庄(一)水库	沂源县	0.0139	0.082	0.054	0.108	小(1)型
17	赵庄水库	沂源县	0.0127	0.093	0.062	0.168	小(1)型
18	娄峪水库	沂源县	0.0298	0.161	0.107	0.146	小(1)型
19	双跃水库	沂源县	0.0126	0.071	0.048	0.094	小(1)型
20	大寺水库	沂源县	0.0142	0.073	0.049	0.103	小(1)型
21	北大岩(一)水库	沂源县	0.0058	0.053	0.035	0.074	小(2)型
22	盗玉秋水库	沂源县	0.0018	0.018	0.012	0.037	小(2)型
23	黄墩河水库	沂源县	0.0009	0.023	0.016	0.049	小(2)型
24	刘庄水库	沂源县	0.0029	0.017	0.012	0.036	小(2)型
25	龙王峪水库	沂源县	0.0006	0.011	0.007	0.018	小(2)型
26	辽军部水库	沂源县	0.0019	0.028	0.019	0.070	小(2)型
27	郑家庄水库	沂源县	0.0073	0.033	0.022	0.141	小(2)型
28	草埠一村水库	沂源县	/	0.009	0.006	0.042	小(2)型
29	北大岩(二)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11	0.007	0.044	小(2)型
30	窗户沟水库	沂源县	0.0032	0.028	0.019	0.062	小(2)型
31	候家官庄水库	沂源县	0.0021	0.012	0.008	0.038	小(2)型

## 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报告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32	朱家庄水库	沂源县	0.0014	0.010	0.007	0.053	小(2)型
33	西沙沟水库	沂源县	0.0034	0.038	0.026	0.036	小(2)型
34	彩板峪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8	0.006	0.031	小(2)型
35	东沙沟水库	沂源县	0.0047	0.030	0.020	0.063	小(2)型
36	吴家官庄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8	0.006	0.023	小(2)型
37	陡起峪水库	沂源县	0.0013	0.009	0.006	0.034	小(2)型
38	大涝洼水库	沂源县	0.0022	0.026	0.018	0.060	小(2)型
39	抗子沟水库	沂源县	0.0018	0.012	0.008	0.045	小(2)型
40	赵家峪水库	沂源县	0.0016	0.015	0.010	0.038	小(2)型
41	豹家峪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7	0.004	0.028	小(2)型
42	狼窝子沟水库	沂源县	0.0025	0.021	0.014	0.061	小(2)型
43	龙王官庄(二)水库	沂源县	0.0017	0.011	0.007	0.036	小(2)型
44	桃花峪水库	沂源县	0.0012	0.011	0.007	0.045	小(2)型
45	黄山子水库	沂源县	0.0046	0.032	0.021	0.095	小(2)型
46	李家庄水库	沂源县	0.0069	0.030	0.020	0.104	小(2)型
47	张家庄水库	沂源县	0.0048	0.025	0.017	0.035	小(2)型
48	左家旁峪水库	沂源县	0.0020	0.010	0.007	0.034	小(2)型
49	大娄水库	沂源县	0.0089	0.063	0.042	0.096	小(2)型
50	刘家旁峪水库	沂源县	0.0012	0.004	0.003	0.020	小(2)型
51	太平庄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5	0.004	0.031	小(2)型
52	董家河沟水库	沂源县	0.0019	0.014	0.009	0.066	小(2)型
53	东上峪水库	沂源县	0.0036	0.027	0.018	0.081	小(2)型
54	大张庄镇曹家庄水库	沂源县	0.0015	0.010	0.007	0.042	小(2)型

## 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报告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55	上升科峪水库	沂源县	0.0012	0.004	0.003	0.025	小(2)型
56	上于土地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6	0.004	0.030	小(2)型
57	赤坂水库	沂源县	0.0018	0.010	0.006	0.042	小(2)型
58	保安庄水库	沂源县	0.0011	0.007	0.005	0.039	小(2)型
59	牛栏峪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7	0.005	0.032	小(2)型
60	李家沟水库	沂源县	0.0074	0.060	0.040	0.096	小(2)型
61	南流水水库	沂源县	0.0019	0.013	0.008	0.038	小(2)型
62	璞邱(二)水库	沂源县	0.0056	0.017	0.012	0.052	小(2)型
63	车场水库	沂源县	0.0022	0.010	0.006	0.031	小(2)型
64	关河峪(大路沟)水库	沂源县	0.0029	0.015	0.010	0.051	小(2)型
65	毫山水库	沂源县	0.0049	0.031	0.021	0.044	小(2)型
66	关河峪(栗子园)水库	沂源县	0.0015	0.009	0.006	0.026	小(2)型
67	马庄水库	沂源县	0.0018	0.022	0.015	0.074	小(2)型
68	东北庄水库	沂源县	0.0030	0.017	0.011	0.032	小(2)型
69	大坡水库	沂源县	0.0054	0.025	0.016	0.056	小(2)型
70	孟坡水库	沂源县	0.0014	0.008	0.005	0.035	小(2)型
71	菜园(东沟)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6	0.004	0.029	小(2)型
72	董家庄水库	沂源县	0.0022	0.011	0.007	0.033	小(2)型
73	固东万水库	沂源县	0.0022	0.011	0.007	0.032	小(2)型
74	石拉水库	沂源县	0.0052	0.023	0.015	0.054	小(2)型
75	刘家峪水库	沂源县	0.0011	0.009	0.006	0.029	小(2)型
76	北店子(二)水库	沂源县	0.0011	0.007	0.005	0.020	小(2)型
77	大石沟水库	沂源县	0.0020	0.010	0.007	0.025	小(2)型

## 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报告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78	邵家峪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3	0.002	0.019	小(2)型
79	耿庄水库	沂源县	0.0028	0.013	0.009	0.030	小(2)型
80	焦家上庄水库	沂源县	0.0099	0.035	0.023	0.063	小(2)型
81	列里水库	沂源县	0.0023	0.020	0.013	0.030	小(2)型
82	曹家庄水库	沂源县	0.0019	0.005	0.003	0.016	小(2)型
83	曹家庄(下)水库	沂源县	0.0029	0.025	0.017	0.095	小(2)型
84	峨峪水库	沂源县	0.0022	0.013	0.009	0.041	小(2)型
85	王家庄水库	沂源县	0.0082	0.036	0.024	0.092	小(2)型
86	丁家庄(三岔河)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7	0.005	0.020	小(2)型
87	东岭水库	沂源县	0.0013	0.008	0.006	0.027	小(2)型
88	上头庄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10	0.006	0.039	小(2)型
89	西五陡(下)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4	0.003	0.019	小(2)型
90	石门(二)水库	沂源县	0.0013	0.002	0.001	0.019	小(2)型
91	西官庄水库	沂源县	0.0011	0.005	0.004	0.024	小(2)型
92	吴家庄水库	沂源县	0.0011	0.010	0.007	0.037	小(2)型
93	崮山(北)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4	0.003	0.023	小(2)型
94	崮山(东)水库	沂源县	0.0021	0.014	0.009	0.042	小(2)型
95	丁家庄(草埠山)水库	沂源县	0.0019	0.011	0.007	0.028	小(2)型
96	北官庄水库	沂源县	0.0056	0.013	0.009	0.039	小(2)型
97	乐村水库	沂源县	0.0014	0.010	0.007	0.039	小(2)型
98	埠村西山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6	0.004	0.033	小(2)型
99	北官庄(二)水库	沂源县	0.0014	0.013	0.009	0.034	小(2)型

编号	水库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总库容 (亿 m <sup>3</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淹没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水库规模
100	崔家庄水库	沂源县	0.0014	0.009	0.006	0.047	小(2)型
101	菜园(南沟)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5	0.003	0.020	小(2)型
102	高峪(泉崖)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5	0.003	0.022	小(2)型
103	高峪(西前峪)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4	0.003	0.024	小(2)型
104	李家泉水(东)水库	沂源县	0.0012	0.005	0.003	0.016	小(2)型
105	李家泉水(西)水库	沂源县	0.0013	0.007	0.004	0.026	小(2)型
106	姬家峪水库	沂源县	0.0016	0.011	0.007	0.031	小(2)型
107	下升科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4	0.002	0.022	小(2)型
108	东唐庄水库	沂源县	0.0011	0.005	0.003	0.016	小(2)型
109	西五陡(上)水库	沂源县	0.0010	0.006	0.004	0.017	小(2)型
110	葛庄水库	沂源县	0.0014	0.008	0.005	0.042	小(2)型
111	圣佛山水库	沂源县	0.0014	0.012	0.008	0.025	小(2)型
112	青龙山水库	沂源县	0.0014	0.008	0.005	0.031	小(2)型
	合计		0.6659	3.989	2.659	8.007	

#### 4.2.3 骨干输水渠道生态空间

淄博市骨干输水渠道共 25 条，主要包括引黄过清干渠、引黄输水明渠及刘春家灌区、马扎子灌区、太河水库灌区、萌山水库灌区、田庄水库灌区、红旗水库灌区 6 大灌区的干渠，线路总长度为 301.371km，建设用地范围共 7.35km<sup>2</sup>，管理范围共 3.41km<sup>2</sup>，保护范围共 4.92km<sup>2</sup>。

本报告中建设用地范围指渠道建设用地范围；管理范围指建设

用地范围外延的或按规定划定的管理区域；保护范围指管理范围边线外延的区域。

表 4.2-18 输水渠道统计表

编号	渠道名称	所属工程或灌区名称	线路长度 (km)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建设用地范围面积 (km <sup>2</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1	引黄过清干渠	刘春家灌区	17.800	25.00	0.22	0.18	0.36
2	东干渠	刘春家灌区	9.400	8.78	0.17	0.47	0.47
3	第四沉沙池	刘春家灌区	1.850	25.00	1.17	0.02	0.04
4	西干渠	刘春家灌区	9.330	8.78	0.47	0.09	0.19
5	东沉沙条渠	马扎子灌区	4.640	8.95	0.30	0.05	0.09
6	东总干	马扎子灌区	5.040	6.50	0.29	0.05	0.10
7	东一干	马扎子灌区	2.540	4.15	0.19	0.03	0.05
8	东二干	马扎子灌区	3.900	2.39	0.03	0.04	0.04
9	东三千	马扎子灌区	8.510	2.39	0.06	0.09	0.09
10	南沉沙条渠	马扎子灌区	7.300	5.63	0.42	0.07	0.15
11	南总干	马扎子灌区	2.100	5.37	0.10	0.02	0.02
12	南一干	马扎子灌区	7.350	5.37	0.05	0.07	0.07
13	南二千	马扎子灌区	8.720	4.52	0.39	0.09	0.17
14	南三千	马扎子灌区	1.700	1.76	0.01	0.02	0.02
15	南四千	马扎子灌区	7.300	1.05	0.06	0.07	0.07
16	太河水库总干渠	太河水库灌区	26.300	25.00	0.37	0.26	0.26
17	太河水库一干渠	太河水库灌区	38.500	10.00	0.48	0.39	0.77
18	太河水库二干渠	太河水库灌区	14.417	6.30	0.08	0.14	0.29
19	太河水库三千渠	太河水库灌区	4.994	6.40	0.03	0.06	0.06

编号	渠道名称	所属工程或灌区名称	线路长度 (km)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建设用地范围面积 (km <sup>2</sup> )	管理范围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km <sup>2</sup> )
20	引黄输水明渠	引黄供水工程	10.550	25.00	1.17	0.11	0.21
21	萌山水库北干渠	萌山水库灌区	18.000	8.00	0.22	0.18	0.18
22	萌山水库东干渠	萌山水库灌区	15.700	3.50	0.05	0.16	0.16
23	引孝济范干渠	萌山水库灌区	17.200	7.00	0.28	0.17	0.17
24	田庄水库灌渠	萌山水库灌区	31.230	13.40	0.43	0.31	0.62
25	红旗水库灌渠	红旗水库灌区	27.000	1.50	0.34	0.27	0.27
	合计		301.371	221.74	7.35	3.41	4.92

#### 4.2.4 湖泊生态空间

淄博市湖泊共 4 座，主要包括马踏湖、千乘湖、红莲湖和齐盛湖。据统计，4 座湖泊水域面积共为 3.63km<sup>2</sup>，岸线面积共为 2.89km<sup>2</sup>。

表 4.2-19

淄博市湖泊统计表

编号	湖泊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	所属流域			岸线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一级	二级	三级		
1	齐盛湖	张店区	淮河	山东半岛沿海诸海	小清河	0.46	0.22
2	红莲湖	桓台县	淮河	山东半岛沿海诸海	小清河	0.68	0.45
3	马踏湖	桓台县	淮河	山东半岛沿海诸海	小清河	1.20	2.58
4	千乘湖	高青县	淮河	山东半岛沿海诸海	小清河	0.55	0.38
	合计					2.89	3.63

#### 4.2.5 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空间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淄博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共18处,分别为太河水库水源地、北下册、口头、岭子、源泉、天津湾、杨古、宝山、南闫、永流、齐陵、刘征、新城水库、桓台第一第二水源地、大芦湖、芝芳、钓鱼台、响泉—龙洞泉水源地。

对已划定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涉水生态空间包括一级区、二级区在内的全部区域。

据统计,全市18处水源地,共划分一级保护区面积17.758km<sup>2</sup>,二级保护区面积30.370km<sup>2</sup>,准保护区面积1380.48km<sup>2</sup>。

表 4.2-20 淄博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涉及区县	类型	一级保护区面积(km <sup>2</sup> )	二级保护区面积(km <sup>2</sup> )	准保护区面积(km <sup>2</sup> )
1	太河水库水源地	淄川区	地表水	5.000	24.200	593.80
2	北下册水源地		地下水	0.540	不设	不设
3	口头水源地		地下水	0.020	不设	不设
4	磁村岭子水源地		地下水	0.720	不设	94.50
5	源泉水源地	博山区	地下水	1.800	不设	不设
6	天津湾水源地		地下水	1.400	不设	不设
7	杨古水源地	周村区	地下水	0.090	不设	125.56
8	宝山水源地		地下水	0.150	不设	94.50
9	南闫水源地		地下水	0.190	不设	不设
10	永流水源地	临淄区	地下水	0.019	不设	31.72
11	齐陵水源地		地下水	0.001	不设	不设
12	刘征水源地		地下水	0.200	4.600	320.00
13	新城水库水源地	桓台县	地表水	2.570	0.160	不设
14	桓台第一第二水源地		地下水	0.100	不设	不设
15	大芦湖水库水源地	高青县	地表水	4.630	0.010	不设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涉及区县	类型	一级保护区面积 (km <sup>2</sup> )	二级保护区面积 (km <sup>2</sup> )	准保护区面积 (km <sup>2</sup> )
16	芝芳水源地	沂源县	地下水	0.300	不设	不设
17	钓鱼台水源地		地下水	0.008	1.400	120.40
18	响泉-龙洞泉水源地		地下水	0.020	不设	不设
	合计			17.758	30.370	1380.48

#### 4.2.6 行蓄洪水生态空间

行蓄洪水生态空间原则上为重要蓄滞洪区和一般蓄滞洪区范围。淄博市没有蓄滞洪区。

#### 4.2.7 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空间

将对流域区域水源涵养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河流源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涵养保护区等，纳入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功能区等，纳入水土保持生态空间，同时与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做好协调衔接。

##### 一、重要水源涵养区

淄博市重要水源涵养区共 15 处，主要为沂河沂源源头水保护区、千乘湖省级湿地公园、大芦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等，涵养区总面积为 381.96km<sup>2</sup>。

表 4.2-21

淄博市重要水源涵养区统计表

序号	水源涵养区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备注
1	南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周村区	7.34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杨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宝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文昌湖省级湿地公园(文昌湖区)			省级湿地公园
5	孝妇河湿地公园、周村人民公园、天香公园、淦河公园			重要城市公园
6	齐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临淄区	132.03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	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			市级水源地
9	刘征水源地			市级水源地
10	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	桓台县	3.17	国家湿地公园
11	桓台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	新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73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	千乘湖省级湿地公园	高青县	0.55	省级湿地公园
14	大芦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64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	沂河沂源源头水保护区	沂源县	231.5	
合计			381.96	

## 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淄博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区和重点治理工程区共 25 处，主要为沂蒙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张店区（含高新区）水土流失治理区、周村区水土流失治理区、马踏湖省级风景区等，涉

及重点防预或治理面积共 1592.34km<sup>2</sup>。

表 4.2-22 淄博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统计表

编号	预防区或治理区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备注
1	沂蒙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博山区	231.8	
2	沂蒙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淄川区	236	
3	沂蒙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沂源县	677.1	
4	蟠龙山保护区 (高新区)	张店区 (含高新区)	6.93	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5	花山风景区 (高新区)			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6	黑铁山保护区 (张店区、高新区)			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7	炒米山保护区			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8	昌国城址、浮山驿遗址、彭家遗址、解家遗址 (高新区)、孙氏墓园 (高新区)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淄博市人民公园、张店儿童公园、莲池公园、齐盛湖公园、猪龙河湿地公园、火炬公园 (高新区)、卧霓山公园 (高新区)			重要城市公园
10	张店区 (含高新区) 水土流失治理区		75.1	
11	萌山水库保护区 (文昌湖区)	周村区	2.94	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12	商家遗址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	周村区水土流失治理区		56.71	
14	文昌湖区水土流失治理区		82.32	
15	汞山省级森林公园	临淄区	132.04	省级森林公园
16	临淄区坨皋林场			国有林场
17	临淄齐国故城、后李遗址、尧王遗址、田齐王陵、稷山牧群、高阳故城、桐林遗址、董锸遗址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	胜炼公园、峰山公园			重要城市公园

编号	预防区或治理区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	面积(km <sup>2</sup> )	备注
19	临淄区水土流失治理区		79.04	
20	马踏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桓台县	8	省级风景名胜区
21	马踏湖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地质公园
22	前埠遗址、王渔洋墓、唐山遗址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3	桓台县文体公园、红莲湖湿地公园			重要城市公园
24	后赵遗址、狄城遗址、店子北遗址、店子南遗址	高青县	4.36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5	芦湖公园			重要城市公园
	合计		1592.34	

### 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区和治理工程区

淄博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区和重点治理工程区共 10 处，主要为水源地预防保护工程、河流源头预防保护工程、河流源头重点预防保护等，涉及重点防预或治理面积共 3750.87km<sup>2</sup>。

表 4.2-23 淄博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区和重点治理工程区统计表

编号	预防工程区或治理工程区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	面积(km <sup>2</sup> )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
1	淄川区水土流失治理区 (2018-2030年)	淄川区	175.07	国家级
2	北部低山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	沂源县	231.5	国家级
3	西部丘陵土壤保持水质维护区	沂源县	462.33	国家级
4	中部缓丘人居环境维护区	沂源县	324.79	国家级
5	东南部低山丘陵土壤保持蓄水保水区	沂源县	617.18	国家级
6	河流源头重点预防保护	博山区	1400	省级
7	革命老区重点治理工程	博山区	328	省级、市级
8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博山区	32	省级、市级
9	水源地预防保护工程	博山区	140	市级
10	河流源头预防保护工程	博山区	40	市级
	合计		3750.87	

### 4.3 涉水生态保护红线复核

#### 一、涉水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提取

将淄博市内已划定的各类生态保护红线矢量图与涉水生态空间范围矢量图叠加，识别涉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初步形成涉水部分生态保护红线底图，并提取相关空间数据成果。

#### 二、涉水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和划定范围复核分析

##### 1、水源涵养

淄博市共有 15 处重要水源涵养区。以水源涵养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对现状林草覆盖率较高的区域主要采取封育治理措施，促进自

然修复；荒山荒地营造水源涵养林，加强人工抚育更新；对现状坡耕地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整治；根据区域条件配置相应的能源替代措施，减少人为毁林；降低农药化肥施用强度，发展有机绿色农业，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减少面源污染。

## 2、饮用水源保护

淄博市共有 18 处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口和建设项目清单，进一步完善保护区整治工作。

## 3、水土保持

淄博市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括淄川区、博山区和沂源县，淄博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的沅水镇和湖田街道；临淄区的齐陵街道和金山镇；周村区的王村镇；文昌湖区的商家镇、萌水镇。

重点预防区以保护现有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为主，同时做好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区的治理工作，应建立健全管护机构，强化监督管理，减少人为扰动；在局部实施抢救性治理的同时，在面上利用大自然的力量实施生态修复、封山禁牧，减少诱发水土流失危害的可能性和程度。

## 4、行洪区

淄博市行洪区主要包括河道及水库。淄博市及各区县河长制办公室均组织编制完成了相关河道的“一河（湖）一策”及“河湖岸线”相关规划。根据各功能区岸线利用与保护现状，统筹协调各行

业对岸线利用与保护的需求，按照各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与未来需求的合理性，提出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

### 5、蓄滞洪区

淄博市没有蓄滞洪区。

根据《淄博市水保规划（2018-2030）》、《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及相关河道水库的“一河（湖）一策”及“河湖岸线”相关规划，淄博市水源涵养、饮用水源保护、水土保持、行洪区和蓄滞洪区划定范围是合规合理的。

### 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涉水生态保护红线协调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的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指在自然生态服务功能、环境质量安全、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需要实行严格保护的空间边界与管理限值。

将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叠加分析，水利基础设施选址选线避让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环境敏感点。

## 5 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及建设用地

### 5.1 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淄博市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主要包括水库工程、输水渠道工程、闸坝工程、堤防（含河口海堤）工程、泵站工程、蓄滞洪区安全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城乡供水工程等七大空间布局。

### 5.2 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范围划定

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范围包括已建、在建的水库、闸坝、堤防、渠道、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建（构）筑物建设用地范围、淹没占地范围、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其各类范围直接采用有关批复文件成果；现有成果不满足需要时，按照确有需要的原则进行了复核调整；未明确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工程，根据相关水利工程管理设计规范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了划定。

#### 5.2.1 水库大坝

已建、在建水库根《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划定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

水库大坝管理范围：水库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他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200m，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外 50-200m；中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100m，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外 50-100m；大、中型水库副坝坡脚外 50m（若副坝坝高小于 5m 者，取 3~5 倍坝高，副坝坝高大于 15m

者，不小于 5 倍坝高)；小型水库大坝坡脚外 30-50m。大坝坝端以外 30-100m。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10-50 m。

水库大坝保护范围：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大坝水库主坝（包括河槽段、阶地段及坝端，下同）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300m；中型水库主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00 m；大、中型水库副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150m；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100m。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50m。

### 5.2.2 闸坝

已建、在建闸坝根据《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划定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

水闸工程管理范围根据水闸工程等级及重要性确定：大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河道各 200-500m，水闸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 50-200 m 的地带；中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河道各 100-250m，水闸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 25-100 m 的地带；包括水闸主体工程，上下游引水渠道及消能防冲设施，两岸联接建筑物，上下游及两侧一定宽度范围，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及水闸工程管理处生产生活的管理区。堤防上的穿堤水闸工程，管理范围按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统筹确定。

为保护水闸工程安全，在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划定一定宽度的范围，作为水闸工程的保护范围。

大中型水闸工程单独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小型穿堤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不单独划定，直接归入堤防统一划定范围。

### 5.2.3 堤防

堤防工程根据《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划定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堤身，堤内外戽台，防渗导渗工程及堤内、外护堤地（其中堤外护堤地自堤脚外侧 5-10m），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护岸控导工程，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及堤防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用的管理区。

在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以外，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堤防工程保护范围。

### 5.2.4 渠道

渠道管理范围：包括渠道、护渠地，填方渠道从设计渠堤外坡脚线计起，傍山渠道从开挖线计起，根据渠道设计流量，确定护渠地宽度 1.5-10m。渠道两侧的护渠林带、专用道路应划入管理范围。工程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外延 2-15m。

### 5.2.5 泵站

泵站管理范围包括引渠、前池及进水池、厂房、出水管道、出水池、管理房、供电设施、专用道路等及其边界外延 2~10m 区域。大型泵站外延 8~10m，中型泵站外延 5~8m，小型泵站外延 2~5m。

泵站保护范围由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外延 5~20m。大型泵站外延 15~20m，中型泵站外延 10~15m，小型泵站外延 5~10m。

## 5.3 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安排

按照水库工程、骨干输水渠道工程、闸坝工程、堤防工程、泵站工程、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城乡供水工程等类别，统计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数量和类别。

对未明确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工程，在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分析用地类别，测算了用地规模。

淄博市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147.3km<sup>2</sup>，主要包括建设用地面积、管理范围面积、保护范围面积等。

### 5.3.1 水库工程

淄博市已建、在建水库工程共 171 项，主要包括太河水库、田庄水库、萌山水库、红旗水库、石马水库、大芦湖水库、新城水库等 7 座大中型水库和 164 座小型水库。其中张店区小水库 3 座，临淄区小水库 3 座，淄川区小水库 20 座，博山区小水库 17 座，周村区小水库 9 座，沂源县小水库 112 座。已建、在建水库工程大坝及配套建构筑物建设用地面积 4.41km<sup>2</sup>，管理范围面积共为 24.48 km<sup>2</sup>，淹没范围面积共为 16.32k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共为 39.70km<sup>2</sup>，占地面积及用地类型统计详见 4.2.2 水库涉水生态空间表 4.2-11-4.2-17。

### 5.3.2 骨干输水渠道工程

淄博市已建、在建骨干输水渠道工程共 25 项，主要包括引黄过清干渠、引黄输水明渠及刘春家灌区、马扎子灌区、太河水库灌区、萌山水库灌区、田庄水库灌区、红旗水库灌区 6 大灌区的干渠，涉及张店区、淄川区、高新区、高青县、桓台县和沂源县等。已建、在建输水渠道建设用地范围共 7.35km<sup>2</sup>，管理范围共 3.41km<sup>2</sup>，保护

范围共 4.92km<sup>2</sup>，占地面积及用地类型统计详见 4.2.3 输水渠道生态空间表 4.2-18。

### 5.3.3 闸坝工程

淄博市已建、在建闸坝工程共 28 项，主要包括孝妇河气盾闸、张相湖水闸等，涉及张店区、淄川区、周村区、高青县、桓台县等。已建、在建闸坝建设用地范围共 63775m<sup>2</sup>，管理范围共 447000m<sup>2</sup>，保护范围共 637400m<sup>2</sup>。

表 5.3-1 闸坝工程统计表

编号	闸坝名称	闸坝所在地	设计标准(年)	设计流量(m <sup>3</sup> /s)	建设用地范围面积(m <sup>2</sup> )	管理范围(m <sup>2</sup> )	保护范围(m <sup>2</sup> )
1	孝妇河 3m 气盾闸	张店区傅家镇	50	1161	4000	28000	5000
2	孝妇河 5m 气盾闸	张店区马尚镇	50	1333	4600	28000	5000
3	淄城水闸	将军路街道西关二社区	50	1189	2160	18000	4000
4	张相湖水闸	淄川区经济开发区贾村社区	50	1232	1935	18000	4000
5	差王闸	淄川区山嘴头村	20	691	1500	18000	38000
6	孝妇河袁家钢坝闸	周村区北郊镇	50	1285	5950	25500	45500
7	孝妇河梅家河钢坝闸	周村区北郊镇	50	1285	6370	26100	46100
8	宫家节制闸	桓台义和村	20	120	450	14500	34500
9	李家分洪闸	索镇街道办事处	20	100	450	14500	34500
10	五四节制闸	桓台于家磨村	20	100	450	14500	34500
11	西分洪河节制闸	桓台李家村	20	100	450	14500	34500

## 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报告

编号	闸坝名称	闸坝所在地	设计标准(年)	设计流量(m <sup>3</sup> /s)	建设用地范围面积(m <sup>2</sup> )	管理范围(m <sup>2</sup> )	保护范围(m <sup>2</sup> )
12	夏七引水闸	桓台夏七村委会	20	147	450	14500	34500
13	夏庄节制闸	桓台夏庄村委会	20	105	360	13900	33900
14	杏花河东尾水闸	桓台后金村委会	20	147	450	14500	34500
15	张桥节制闸	桓台张桥村	20	120	450	14500	34500
16	镇北节制闸	桓台马家村	20	100	450	14500	34500
17	胜利河入清闸	马桥镇	20	660	2700	22000	42000
18	三龙庄拦河闸	田镇街道办事处三龙庄村	20	216	200	6000	2000
19	方家拦河闸	唐坊镇北徐村	20	114	600	10000	3800
20	田镇拦河闸	田镇街道办事处李星耀居委会	20	183.5	600	10000	3800
21	明李拦河闸	花沟镇明理村	20	129	600	10000	3800
22	丁庄拦河闸	高城镇丁庄村	20	150	600	10000	3800
23	绿环水务闸	芦湖街道办事处	20	132	600	10000	3800
24	徐家闸	唐坊镇	20	114	600	10000	3800
25	小清河分洪道分洪闸浅孔闸	高城镇	50	450	12600	32500	52500
26	小清河分洪道分洪闸深孔闸	高城镇	50	450	13000	33000	53000
27	南岳污水处理厂东闸	高青县苑兴村	20	133	600	1000	3800
28	大官庄拦河闸	高青县大官庄	20	112	600	1000	3800
	合计				63775	447000	637400

### 5.3.4 堤防工程

淄博市已建、在建堤防共 3 项，主要包括孝妇河、小清河、支脉河等，涉及张店区、周村区、桓台县和高青县等。已建、在建堤防建设用地范围共 519.08hm<sup>2</sup>，管理范围共 353.88hm<sup>2</sup>，保护范围共 768.7hm<sup>2</sup>。

表 5.3-2 堤防工程统计表

编号	堤防名称	所在县(市、区)	河流岸别	防洪标准(年)	堤防长度(m)	建设用 地范围 面积 (hm <sup>2</sup> )	管理范 围(hm <sup>2</sup> )	保护范 围(hm <sup>2</sup> )
1	孝妇河	张店区	左岸	100	4330	181.7	62	124
			右岸	100	4330			
		周村区	左岸	50	11550	156.7	133	266
			右岸	50	11550			
2	小清河	桓台县	左岸	50	17090	71.54	71.54	178.85
			右岸	50	18680			
		高青县	左岸	50	25370	50.74	50.74	126.85
3	支脉河	高青县	左岸	20	36500	29.2	18.3	36.5
			右岸	20	36500	29.2	18.3	36.5
	合计				165900	519.08	353.88	768.7

### 5.3.5 泵站工程

淄博市已建、在建泵站工程共 7 项，主要包括一泵站、四泵站、杏花河泵站、大元沟泵站、胡家扬水站、于堤补水泵站和大芦湖泵站等，涉及桓台县和高青县。已建、在建泵站建设用地范围共 133129m<sup>2</sup>，管理范围共 45950m<sup>2</sup>，保护范围共 33750m<sup>2</sup>。

表 5.3-3

泵站工程统计表

编号	泵站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所在河流 (湖泊、水 库、渠道) 名称	装机流 量(m <sup>3</sup> /s)	建设用 地范围 面积(m <sup>2</sup> )	管理范 围 (m <sup>2</sup> )	保护范 围 (m <sup>2</sup> )
1	一泵站	桓台县	新城水库	5.8	73654	18000	12000
2	四泵站	桓台县	新城水库	4.6	12226	21000	14000
3	杏花河泵站	桓台县	小清河	15	16250	1300	1300
4	大元沟泵站	桓台县	小清河	20	16250	1300	1300
5	胡家扬水站	桓台县	西猪龙河	6	800	1000	1400
6	于堤补水泵 站	桓台县	红莲湖	3	2250	1050	1250
7	大芦湖泵站	高青县	大芦湖水 库	15	11700	2300	2500
		高青县	大芦湖水 库	6	19200	2900	3100
	合计				133129	45950	33750

### 5.3.6 蓄滞洪区安全工程

淄博市没有已建、在建蓄滞洪区安全工程。

### 5.3.7 河湖整治工程

淄博市已建、在建河湖整治工程共 4 项，主要包括小清河、孝妇河干流、淄河干流和范阳河治理工程，涉及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周村区、高青县等。已建、在建河湖整治工程占地范围共 2870.63hm<sup>2</sup>。

表 5.3-4

河湖整治工程统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	工程占地范围(hm <sup>2</sup> )
1	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	张店区	孝妇河	15.542
		淄川区		111.388
		淄川张店边界河段(经开区)		
		博山区		
		周村区		40.596
2	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	淄川区	淄河	67.478
		临淄区		71.43
3	范阳河治理工程	淄川区	范阳河	35.13
		博山区		13.88
4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	淄博市高青县	小清河	2483
	合计			2870.63

### 5.3.8 水生态修复工程

淄博市没有已建、在建水生态工程。

### 5.3.9 城乡供水工程

淄博市已建、在建城乡供水工程共 11 项，主要包括黄河水厂、芦湖水厂、引黄供水工程、源泉水源地、天津湾水源地、谢家店水源地等，涉及高青县、桓台县、博山区、淄川区、临淄区。已建、在建城乡供水工程厂站及其配套设施占地共 215324m<sup>2</sup>。

表 5.3-5

城乡供水工程统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所在县(市、区)	供水规模(万m <sup>3</sup> /d)	取水水源	厂站及其配套设施占地范围(m <sup>2</sup> )
1	洪山水厂供水工程	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	0.35	地下水-深井	3000
2	淄博圣水源自来水供水厂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	0.3	地表水-山区水库	1500
3	磁村水厂供水工程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	0.15	地下水-深井	1300
4	淄博东润水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	0.05	地下水-深井	3826
5	源泉水源地	博山区	5	地下水	3800
6	天津湾水源地	博山区	3	地下水	3800
7	谢家店水源地	博山区	1.75	地下水	3800
8	坡子水厂供水工程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	0.18	地下水-深井	1000
9	淄博市引黄供水工程	桓台县	50	黄河水	14600
10	黄河水厂	高青县	2	大芦湖	168498
11	芦湖水厂	高青县	2	大芦湖	10200
	合计				215324

## 6 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

### 6.1 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一、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总体要求

以淄博市各级发展规划、区域发展战略和流域综合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利发展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等规划确定的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为基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新形势新要求，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成果进行协调性分析的前提下，按照“确有需要、可以持续、生态安全”的原则，从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方面提出水利基础设施总体布局。以水库、闸坝等工程为节点，以河湖治理、供水工程（引调水）、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等工程为线，以灌区等工程为面，提出重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方案及实施安排。

#### 二、重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要求

**防洪治涝方面：**对现状防洪体系进行评价，统筹防洪排涝规划工程布局，协调防洪、供水、生态等要求，以构建完善流域和区域防洪减灾体系为重点，提出控制性枢纽、堤防、河湖治理等防洪治涝工程方案。

**水资源配置方面：**以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用水总量控制要求、水量分配方案等为基础，结合重大战略实施、城乡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以及流域（区域）水资源条件、承载状况及变化趋势等，提出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布局方案。

淄博市规划预留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主要包括引调水工程、

灌区工程、城市滞涝区工程、水库工程、堤防（含河口海堤）工程、骨干输水渠道工程、泵站工程、闸坝工程、城乡供水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11 大空间布局。

## 6.2 水利基础设施预留用地划定

### 一、水利基础设施预留用地划定原则

为有效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水利基础设施用地特点，按照点、线、面进行空间分类。点状类指水库、闸坝等工程；线性类指河湖治理、引调水等涉及的河道、堤防、沟渠、管道及分洪道等工程，面状类指灌区等工程。

对于前期工作扎实、可行研究报告已批复的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预留用地可直接采用设计成果确定的工程占地范围。

对于前期工作深度不足的水库工程，将规划坝址所在河段作为预留空间，原则上按水库正常蓄水位淹没线并外扩 300m 的范围划定预留用地；输水渠道、堤防等工程以规划工程比选方案的占地范围为基础，适当考虑工程保护范围确定预留用地；渠道、堤防上设置建筑物的区域取两者范围外包线，并与上下游渠道、堤防界限形成闭合空间。

对于可预期范围内确定要建设的水利基础设施，采用列清单的方式予以确认，结合工程类型提出预留用地规模。

### 二、水利基础设施预留用地划定情况

淄博市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总面积 132.6km<sup>2</sup>，主要包括引调水工程、灌区工程、城市滞涝区工程、水库工程、堤防工程、骨干输水渠道工程、泵站工程、闸坝工程、城乡供水工程、河湖整

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11 项工程。

### 6.2.1 引调水工程

淄博市规划引调水工程共 3 项，主要包括临淄区引黄原水供水项目、淄博市东部城区引水工程和临淄区引黄工程二期，涉及临淄区和张店区。淄博市规划引调水工程占地面积共 0.175 万亩。

表 6.2-1 规划引调水工程统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规划年引调水量 (万 m <sup>3</sup> )	引调水线路长度 (km)	占地面积 (万亩)
1	淄博市东部城区引水工程	张店区	800	2.8	0.01
2	淄博市临淄区引黄原水供水项目	临淄区	3000	13	0.165
3	临淄区引黄二期工程	临淄区	4000		
	合计				0.175

### 6.2.2 灌区工程

淄博市没有规划灌区工程。

### 6.2.3 城市滞涝区工程

淄博市没有城市滞涝区工程。

### 6.2.4 水库工程

淄博市规划水库工程共 3 项，主要包括淄博市临淄区引黄原水供水项目新建引黄调蓄水库、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城区蓄水项目大高水库改建、淄博市新建引太入张调蓄水库，涉及张店区、临淄区等。淄博市规划水库空间范围占地面积 1.35km<sup>2</sup>。

表 6.2-2

规划水库工程统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坝址所在地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占地面积（km <sup>2</sup> ）
1	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城区蓄水项目 大高水库改建	张店区	沅水镇	200	0.25
2	淄博市新建引太入张调蓄水库	张店区	沅水镇	102	0.15
3	淄博市临淄区引黄原水供水项目 新建引黄调蓄水库	临淄区	金山镇	1140	0.95
	合计			1442	1.35

### 6.2.5 堤防工程

淄博市没有规划堤防工程。

### 6.2.6 骨干输水渠道工程

淄博市没有规划骨干输水渠道工程。

### 6.2.7 泵站工程

淄博市没有规划泵站工程。

### 6.2.8 闸坝工程

淄博市规划闸坝工程共 3 项，主要是新建 1#、2#和 3#拦河闸，均位于高青县。淄博市规划闸坝空间范围占地面积 20159m<sup>2</sup>。

表 6.2-3

规划闸坝工程统计表

编号	闸坝名称	闸坝所在地	设计标准（年）	设计流量（m <sup>3</sup> /s）	闸坝类别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	新建 1#拦河闸	支脉河吉池沟出口 下游 100 米处	20	129	中型	6084
2	新建 2#拦河闸	支脉河胡官村处	20	129	中型	7323
3	新建 3#拦河闸	干二排南外环以下 700 米处	20	114.61	中型	6752
	合计					20159

### 6.2.9 城乡供水工程

淄博市规划城乡供水工程共 4 项，为老官庄水厂工程、临淄区第二黄河水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水厂建设工程、淄博市中心城区供水水厂完善配套和改造提升工程，涉及高青县、临淄区、沂源县和张店区。淄博市规划城乡供水工程场站空间占地面积 304613m<sup>2</sup>。

表 6.2-4 规划城乡供水工程统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所在县（市、区）	供水规模（万 m <sup>3</sup> /d）	取水水源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	淄博市中心城区供水水厂完善配套和改造提升工程	张店区			233333
2	临淄区第二黄河水厂	临淄区	10	黄河水	29088
3	淄博市高青县新建老官庄水厂工程	高青县	3	黄河水	22192
4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水厂建设工程	沂源县			20000
	合计				304613

### 6.2.10 河湖整治工程

淄博市规划河湖整治工程共 38 项，主要包括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沂源县沂河综合整治工程、东猪龙河治理工程、淄河池上支流、南博山支流、石马支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范阳河、石沟河、瓜峪河、三岔河等，涉及张店区、临淄区、淄川区、博山区、高青县、桓台县、沂源县等。淄博市规划河湖整治工程场站空间范围占地面积 11759.5hm<sup>2</sup>。

表 6.2-5

规划河湖整治工程统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1	东猪龙河治理工程	张店区	小清河	14.85
2	般河支流	淄川区	孝妇河	106.73
3	范阳河治理工程	淄川区	孝妇河	116.18
4	峨庄支流	淄川区	淄河	194.36
5	幸福支流	淄川区	淄河	45.92
6	漫泗河	淄川区	孝妇河	139
7	田庄支流	淄川区	淄河	43.62
8	黑山支流	淄川区	淄河	28.58
9	五里河	淄川区	孝妇河	21.94
10	七星河	淄川区	孝妇河	29.88
11	聚峰支流	淄川区	淄河	69.47
12	余粮支流	淄川区	淄河	34.97
13	麻庄支流	博山区	淄河	
14	赵庄支流	博山区	淄河	
15	石马支流	博山区	淄河	33.15
16	南博山支流	博山区	淄河	66.1
17	李家支流	博山区	淄河	
18	石沟河支流	博山区	孝妇河	60.59
19	下庄支流	博山区	淄河	38.63
20	白杨河支流	博山区	孝妇河	60.83
21	范阳河治理工程	博山区	孝妇河	22.7
22	临淄区乌河综合整治工程	临淄区	乌河	188.89
23	桓台县杏花河治理工程	桓台县	杏花河	126.46
24	桓台县预备河治理工程	桓台县	预备河	61.56

编号	工程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	占地面积 ( $\text{hm}^2$ )
25	高青县北支新河治理工程	高青县	北支新河	601.86
26	高青县杜姚沟治理工程	高青县	杜姚沟	297.27
27	高青县支脉河治理工程	高青县	支脉河	428.4
28	沂源县沂河综合整治工程	沂源县	沂河	3454.48
29	瓜峪河	沂源县	沂河	
30	明末峪河	沂源县	沂河	
31	草埠河	沂源县	沂河	
32	黄墩河	沂源县	沂河	
33	王庄河	沂源县	沂河	
34	韩庄河	沂源县	沂河	
35	长旺河	沂源县	沂河	
36	三岔河	沂源县	弥河	188.17
37	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	博山、淄川、临淄	淄河	3736.78
38	淄博市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	博山、淄川、张店、周村、桓台	孝妇河	1537.23
	合计			11759.5

### 6.2.11 水生态修复工程

淄博市规划水生态修复工程共 8 项，主要包括临淄区水生态建设项目、高青县黄河流域水源地生态保护项目等，涉及张店区、临淄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沂源县、高青县。淄博市规划水生态修复工程空间范围占地面积  $1214.6\text{hm}^2$ 。

表 6.2-6

规划水生态修复工程统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1	张店区涝淄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张店区	涝淄河	15
2	张店区漫泗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张店区	漫泗河	20
3	周村区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提升工程	周村区		1.6
4	淄博市周村区 2020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周村区		23
5	临淄区水生态建设项目	临淄区	淄河、乌河、运粮河	230
6	高青县黄河流域水源地生态保护项目	高青县	支脉河、北支新河等	400
7	沂蒙山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淄博	沂源县	沂河及其支流	500
8	文昌湖范阳河、焕然河综合治理工程	文昌湖区	范阳河、焕然河	25
	合计			1214.6

### 6.3 水利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测算

在划定规划重点水利基础设施预留用地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分析用地类别，测算用地规模。用地类别原则上统计到耕地、林地、园地、住宅等一级用地分类。对于前期工作较好的水利基础设施，直接采用设计用地指标成果；对于前期工作深度不足项目，可在规划预留用地方案的基础上，考虑 1.2 的不确定系数留有余地确定用地规模。

淄博市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总面积 132.6km<sup>2</sup>。

## 7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措施

### 7.1 河湖生态廊道建设

结合淄博市河流生态廊道不同功能类型维护要求，采取差异化保护与修复措施，实现河流清澈流动、廊道蓝绿交织。针对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采取滨河滨湖生态缓冲带建设，重要水生境营造、沿河环湖湿地保护，河湖岸线整治、堤防生态化改造等措施；针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等突出问题，采取清理整治等生态修复措施。

淄博市河湖生态廊道建设共 2 项，主要包括淄河、孝妇河生态廊道修复工程，均位于博山区。

表 7.1-1 规划河湖生态廊道建设统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	保护与修复	
				保护修复河流长度(km)	修复水域岸线空间萎缩面积(km <sup>2</sup> )
1	孝妇河生态廊道修复工程	博山区	孝妇河	11.7	1.04
2	淄河生态廊道修复工程	博山区	淄河	26.8	6.82
	合计			38.5	7.86

### 7.2 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

淄博市重要水源涵养区共 15 处，其中沂源县 1 处，高青县 2 处，桓台县 3 处，临淄区 4 处，周村区 5 处，涵养区总面积为 381.96km<sup>2</sup>。

规划对淄博市重要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重要地下水补给

区，采取封育保护及自然修复、人工林草建设、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等保护修复措施，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 7.3 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

淄博市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共 3 项，主要包括淄川区北下册水源地、淄川区口头水源地、淄川区岭子水源地保护区清退整治项目。

表 7.3-1 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退整治项目统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涉及县级行政区名称	水源地类型	隔离防护与警示工程措施	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
1	北下册水源地	淄川区	地下水	围网、警示牌	有
2	口头水源地	淄川区	地下水	围网、警示牌	有
3	岭子水源地	淄川区	地下水	围网、警示牌	有

### 7.4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淄博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治理区面积 1592.34km<sup>2</sup>；淄博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工程区和重点治理工程区面积 3750.87km<sup>2</sup>。

规划重点对市级以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采取封山禁牧、轮封轮禁、封育保护等预防保护和自然修复措施。对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取坡耕地、侵蚀沟及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措施。

### 7.5 重要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对淄博市水量短缺、水质污染、生境破坏、萎缩及功能退化等多种问题突出的流域、区域或河段，实施单一措施难以实现河湖保护与修复目标的，以流域或区域为单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

护和系统治理，采取水源涵养与保护、截污治污及底泥清淤、河岸植被缓冲带建设、生境营造及湿地保护、河湖水系连通及生态补水、亲水平台建设等综合治理措施。

淄博市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主要包括 7 项工程，包括高青县黄河流域水源地生态保护项目、沂蒙山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淄博、临淄区水生态建设项目、张店区涝淄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张店区漫泗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文昌湖范阳河、焕然河综合治理工程、周村区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提升工程等，占地面积共 1191.6hm<sup>2</sup>。

表 7.5-1 淄博市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统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1	张店区涝淄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张店区	涝淄河	15
2	张店区漫泗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张店区	漫泗河	20
3	周村区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提升工程	周村区		1.6
4	临淄区水生态建设项目	临淄区	淄河、乌河、运粮河	230
5	高青县黄河流域水源地生态保护项目	高青县	支脉河、北支新河等	400
6	沂蒙山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淄博	沂源县	沂河及其支流	500
7	文昌湖范阳河、焕然河综合治理工程	文昌湖区	范阳河、焕然河	25
	合计			1191.6

## 7.6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针对淄博市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严重、引发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的现状，考虑区域水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现状以及未来管控

要求，采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

淄博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一项，位于周村区，为淄博市周村区 2020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占地面积共 23hm<sup>2</sup>。

## 8 各类空间协调性分析

### 8.1 涉水生态空间功能协调性分析

#### 8.1.1 涉水生态空间功能重要性和敏感性分析

##### 一、河道空间

河道岸线主要为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主要以河道河口线为临水控制线；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和《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根据各区县确权划界情况，外缘控制线以临水控制线外一定距离为外缘控制线。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河道岸线划分满足了岸线资源的自然和经济社会功能属性，满足了规范要求。

##### 二、水库空间

水库岸线主要为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以正常蓄水位与岸坡的交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保护范围大型水库下游坡脚外 200m，中型水库下游坡脚外 100m，小型水库下游坡脚外 30m 至 50m 为外缘控制线。水库岸线划分满足了岸线资源的自然和经济社会功能属性，满足了规范要求。

##### 三、饮用水水源地空间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保护区外划分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指以取水口（井）为中心，为防止人为活动对取水口的直接污染，确保取水口水质安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限制的核心区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指在一级保护区之外，为防止污染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直接影响，保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控制的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指依据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外，为涵养水源、控制污染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影响，保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而划定，需实施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生态保护的区域。淄博市对杨古等18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划分。

#### 四、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空间

将对流域区域水源涵养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河流源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涵养保护区等，纳入水源涵养生态空间。根据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的重点治理区”。按照统筹兼顾、简便公认、等级从高、轻重缓急的原则划分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淄博市水源涵养区和“两区”划分方法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

### 8.1.2 涉水生态空间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协调分析

河道和水库临水控制线内主要为河道、水库的行洪断面，禁止划分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禁止从事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禁止划分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

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之间的岸线保护区为禁止开发利用的

岸线区，禁止划分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保留区，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划分农业空间，但是不得阻碍河道行洪。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划分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确保取水口水质安全。二级保护区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划分农业空间，但需加以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有计划、合理地划分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但需实施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有计划、合理地划分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但需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损坏植被和地表扰动的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8.1.3 涉水生态空间与自然生态保护、河流生态廊道协调分析**

河道和水库临水控制线内主要为河道、水库的行洪断面，禁止实施自然生态保护工程、河流生态廊道建设等。

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之间的岸线保护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保留区内有控制、有条件地实施自然生态保护工程、河流生态廊道建设，但是不得阻碍河道行洪。可以采取滨河滨湖生态缓冲带建设，重要水生生态营造、沿河环湖湿地保护，河湖岸线整治、堤防生态化改造等措施。

## **8.2 水利基础设施与“三区三线”协调性分析**

### **8.2.1 水利基础设施与涉水生态保护红线协调性分析**

三线是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的生态功能、必须

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指在自然生态服务功能、环境质量安全、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需要实行严格保护的空间边界与管理限值，是继“18 亿亩耕地红线”后，另一条被提到国家层面的“生命线”。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禁止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允许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活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红线管控要求。若工程开发任务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一致，优化调整工程任务、选址、规模和布局，使优化后的工程建设方案符合红线管控要求；对于确有需要，不可替代的防洪、供水等民生水利工程，且经论证后工程方案无法调整、仍然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整。

### 8.2.2 水利基础设施与其他国土空间利用协调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

**城镇空间：**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农业空间：**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生态空间：**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

河湖水域岸线涉水生态空间范围内的基本农田或城镇空间，按水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进

行划拨调整。规划的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空间尽量避免占用基本农田、城镇密集区；规划的水利基础设施为支撑城镇经济社会发展而需要占用城镇空间时，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划拨调整。

### **8.3 与已有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将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成果与各区县已批复的城市发展规划、农村发展规划对比分析，在防洪方面，城区防洪标准满足《防洪标准》要求，城区河道基本满足设计防洪要求；城镇防洪标准满足《防洪标准》要求，但大部分乡村河道未综合治理，未达到防洪要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如果与相关的城市发展规划、农村发展规划存在空间区域的重叠，按水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协调调整。

## 9 涉水生态空间管控和保护要求

### 9.1 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

根据《淄博市水资源公报》（2018年）及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淄博市水资源规划目标为：用水总量 150905 万  $m^3$ ，人均年用水量 205.7 $m^3$ ，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60%，地下水开采系数 33%，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目前，淄博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已达到 100%，18 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划分，继续加大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作，加大饮用水水源水质分析监测能力。

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工作主要运用技术、法律及经济、行政等方式对水资源的划分、开发及利用、保护等工作实施全面管控，具体从以下四方面进行管控。

一、依法治水，实现水资源的统一管理。水资源是一种动态的多功能的自然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拟定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强化城市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二、建立合理的水资源价格体系，优化配置水资源。探索建立水资源有偿占有制度，大力推行既体现社会效益又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政策。在合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水价的同时，统一规划、调动地表水、地下水，优化配置城乡用水、工农业用水，使有限的

供水量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三、大力推行节水政策，建设节水型社会。在农业生产中，要根据水资源情况，合理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面积，采取衬砌水渠、管道输入、喷、滴灌等工程措施和一些非工程节水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农业用水量。对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

四、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环保事业，提高污染防治水平，逐步实现废水资源化。水资源保护是一项涉及多学科、多部门的工作，需要水资源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等密切配合，实现污水资源化，为水资源统一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9.2 涉水生态空间管控和保护要求

淄博市涉水生态空间管控主要为涉水生态保护红线区和限制开发区。

**涉水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禁止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允许国家重大战略项目+8类有限人类活动。8类有限人类活动如下：

一、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二、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

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 应急抢险活动；

四、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五、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六、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七、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八、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涉水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采取封育修复、生态移民、退耕还林，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界和隔离防护，重要水域水生生物关键栖息地生境功能修复和增殖放流等管控措施。

**限制开发区。**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涉水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限制开发区内采取水源地准保护区污染源控制及开发利用限制，水生态重点保护和保留河段限制开发管控，受挤占河滨带保护蓝线区和退化水生态空间的恢复和重建管控等措施。

### 9.3 水利基础设施用地空间管控要求

淄博市已建、在建的水利基础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在水利基础设施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履行基建审批手续，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施工监督和验收；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兴建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及实施。

其中河流、水库等水利基础设施用地根据编制的《2017-2018年市、区县编制完成的岸线规划》、《“一湖一策”相关规划报告》中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进行分类管控。

岸线保护区对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保护等至关重要，为禁止开发利用的岸线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按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合理地适度开发。

考虑到规划水利基础设施布局及用地预留方案的不确定性，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尽量预留，确需占用城镇用地、基本农田的可采取退还被挤占地或置换用地等措施。